

3.50

u

首
都
市
政

南
京
市
政
府
編
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642277

37 8 19 日
南京政府 贈

首 市 政 目 錄

第一 章 史 地

頁 數

第一 節 沿 革

一

第二 節 地 勢

三

第三 節 氣 候

四

第四 節 區 域

五

第五 節 人 口

七

第二 章 交 通

一

第一 節 陸 運

一

第二 節 水 運

一

第三 節 空 運

一

第四 節 郵 政

二

第五 節 電 信

二

第六 節 廣 播

二

第三 章 市 行 政

一

第一 節 市 政 府 組 織

一

第二 節 地 方 基 層 組 織

一

目 錄

二

第三節 民意機構

二五

第四節 三十六年度施政方針

二六

第四章 財政

二七

第一節 稅收

二九

第二節 市產

三一

第三節 中央補助費

三三

第四節 預算

三六

第五章 地政

三九

第一節 清理地權

四〇

第二節 整理地籍

四一

第三節 重估地價

四六

第四節 土地利用及徵收

四七

第五節 扶植自耕農

四八

第六章 教育

四九

第一節 國民教育

五〇

第二節 中等教育

五四

第三節 社會教育

五七

第四節 高等教育

五九

第七章 經濟

第一節 農業	六一
第二節 工業	六二
第三節 商業	六四
第四節 物產	六六
第五節 物價	六七
第八章 建設	
第一節 道路	六八
第二節 下水道	七〇
第三節 水利	七〇
第四節 碼頭	七一
第五節 橋樑	七二
第六節 公共建築	七二
第七節 園林	七三
第九章 公用事業	
第一節 紿水	七六
第二節 電氣	七七
第三節 路燈	七九

目 錄

四

第四節	公共汽車	八〇
第五節	市鐵路	八二
第十章	衛生事業	
第一節	醫務	八四
第二節	防疫	八七
第三節	保健	八九
第四節	環境衛生	九〇
第十一章	社會事業	
第一節	救濟	
第二節	合作	九二
第三節	配售	九五
第十二章	市政計劃	
第一節	擬訂都市計劃	九九
第二節	初步建設計劃	九九
第三節	三十七年度施政綱領	一〇一
附錄		
一、南京市名勝古蹟		一〇三
二、南京市政府現任主管人姓名		一〇五

外編

沈市長就職演說詞	一〇七
首都需要一個完善的都市計劃	一〇八
經濟建設是復興南京市的要着	一〇九
南京市與農業建設	一一〇
文化建設的中心工作	一一一
當前教育的重點：人格教育與體育	一一二
現階段之建設方針	一一三
開闢政治區辦感	一一四
促進南京市現代化應先由自來水和下水道着手（毛理爾）	一一五
促進首都建設之基本條件（中國工程師年會）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編 例

一、本書內容以首都建設之進展為重心，採綜合體裁，作系統報導，於記載政事之外，兼及一般市情之敍述。

二、本書取材以三十六年度之資料為主體，惟為有助於了解起見，酌量追溯戰前及復員初期之情形。其非市政府掌管而與市政有關者亦擇要採入。

三、實況之說明，有時文字之功用不若統計數字之清晰與經濟，本書多列各項重要統計，文字敍述力求簡明。

四、外編所輯各文，大部分為沈市長就後發表之言論，不徒為本市重要之文獻，且可由此一覘首都建設各項設施之動向。

五、本書所敍僅及首都市政之大且要者，不無遺漏與訛誤之處，敬希各方指正。

首都市政

35206
U73

第一章 史地

第一節 沿革

我中華民國之首都——南京，原爲我國歷史上六大名都之一。自民元前一六八三年（公元二二九年）三國吳大帝建都後，東晉元帝亦奠都於此。是後南朝宋齊梁陳相沿爲都，隋唐以後，五代南唐李璟據此爲王，宋高宗南渡，亦一度定都於此。民元前五四四年（公元一三六八年），明太祖驅胡建國，復以此爲帝都，詔曰南京，是爲南京得名之始。明成祖遷都北京，乃以南京爲留都。清代中葉，太平天國崛起，定此爲天京，與清室抗衡。中華民國成立，國父就任臨時大總統，指定南京爲首都。旋袁氏當國，又告北遷。至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遵循國父遺志，重定南京爲中華民國之首都，劃外郭以內地爲南京市，設市政府，直隸行政院，南京從事廣大之現代市政建設自此始。經營十載，粗具規模，而抗戰軍興，國民政府西遷陪都重慶。南京淪陷八年，備遭摧殘。三十四年九月勝利復員，三十五年五月正式還都。

南京在歷史上名稱數更，疆域亦時有離合。就正史及方志所載之足徵者，其沿革約如下表：

時	代	隸	屬	轄
唐虞				
夏商周				
揚州				
揚州				
縣				

首都市政 第一章 史地

二

戰國楚	金陵邑	秣陵縣	江乘縣	丹陽縣
秦	鄭郡	秣陵縣	江乘縣	丹陽縣
漢	丹陽郡	丹陽郡（國都爲建業）	丹陽郡	丹陽縣
三國吳	丹陽郡（國都爲建康）	丹陽郡（國都爲建康）	丹陽縣	胡孰縣
晉	丹陽郡	丹陽郡	丹陽縣	胡孰縣
宋齊梁陳	建業縣（後改業爲鄼）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同夏縣
隋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江寧縣
唐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十國吳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南唐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宋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元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明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清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太平天國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天京（國都）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秣陵縣（江乘縣 宋省江乘，梁省胡孰，陳省丹陽。）

中華民國元年

南京府（國都）

中華民國二年以後

江蘇省

中華民國十六年以後

南京市（國都）

吳建都四世，凡五十二年。（公元二二九——二八〇）

東晉建都十一世，凡一百三年。（公元三一七——四一九）

宋建都八世，凡五十九年。（公元四二〇——四七八）

齊建都七世，凡二十三年。（公元四七九——五〇一）

梁建都四世，凡五十五年。（公元五〇二——五五六）

陳建都五世，凡三十三年。（公元五五七——五八九）

十國吳建都一世，凡四年。（公元九三三——九三七）

南唐建都三世，凡三十九年。（公元九三八——九七六）

南宋爲行都七世，凡一百三十九年。（公元一二三七——一二七五）

明建都三世，凡五十五年。（公元一三六八——一四二一）——又（公元一六四四——一六四五）

太平天國建都二世，凡十二年。（公元一八五三——一八六四）

以上建都南京者凡十一代，五十五世，五百七十二年。

第二節 地勢

南京在我國東南部，位當東經一一八·五二度，北緯三二·〇二度。居長江南岸，順流而下，至

吳淞口約四百公里，由鐵道直達上海，約三百一十公里，溯江而上，至漢口七百二十八公里。城郭遼闊，城垣堅固，乃明太祖洪武二年所築，至六年而始工竣，長約三四·二三公里，爲世界城垣之最長者，歷五百餘年而依然巍存。附郭東有鍾山，北有幕府，南有雨花，環城而抱。城內名山，清涼居其西，雞鳴居其北，富貴居其東，與附郭諸山成犄角之勢。大江襟帶，水深港闊，秦淮繁繞，水道縱橫，玄武莫愁諸湖點綴其間。其龍蟠虎踞之自然形勢，不愧大都之規模，而有助於市政之建設。且東南文化薈萃，富甲全國，長江腹貫九省，交通便捷，國父定南京爲中華民國之首都，自有遠大之看法。

第三節 氣候

南京居副熱帶，爲季風氣候，較上海稍具大陸性，冬寒而夏酷暑，雨量多在夏季。一年中平均溫度，如下表所示，以一月爲最低，七月爲最高，四月與十月則寒暖適中，冬夏溫度之變遷甚緩，而春秋溫度之變遷甚速，大抵三四兩月溫度之相差，約達攝氏六度，四五兩月之相差，約達五度，至九、十兩月之相差亦達五度，而十、十一兩月之相差竟達七度左右。過去最高溫度四〇·九，最低溫度零下一三·八。

南京每月平均氣溫表（攝氏）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三·〇	四·〇	八·二	四·一	五·九	三·一	二·三	三·二	三·五	七·三	一·〇	四·七	二·二

南京之雨量尙稱豐沛，全年平均爲一千一百公厘，約四十四吋左右。一年之中雨量最多者爲六七月，約達二一〇公厘，五月較四月爲少，最少則在十二月，亦達二〇公厘。據調查所得，十二月中雨日與晴日之比爲五與廿六，六七月中則爲十四與十六，即俗所謂黃梅天者也。以是，南京溼度，一年之中，亦以七月爲最大，十二月爲最小。

凡此皆受季風影響，南京夏日多東南風，來自海洋，故雨量多，溼度大；冬日多東北風，而西北風惟十二月與一月稍稍有之，來自大陸，故雨量少，溼度亦小。

第四節 區域

南京原爲江蘇省江寧縣治。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設市之始，僅暫以江寧城廂內外及江浦縣屬之浦口爲其區域，約計面積一五七平方公里。其後省市屢議劃界，未果實行。迨二十三年九月，省市按行政院核定劃界，至二十四年三月實行交割，四郊之地盡入市區，東以烏龍山明代外郭之堯化門、仙鶴門、麒麟門、蒼波門、高橋門等之遺址，南以鐵心橋、西善橋、大勝關界江寧，西以長江浦口鎮界江浦，北以長江界六合，面積增爲四六五·九五二平方公里，劃城內及下關浦口爲八區，郊外分燕子磯、孝陵衛、上新河三區，共爲十一區。三十四年勝利復員後，以孝陵衛上新河兩區間幅員遼闊，東西相距過遠，特在安德門增設一區；三十五年三月又將麒麟門外郭迤東原江寧縣第七區所屬之湯山、麒麟、東流、古泉等四個鄉鎮劃入市內，又增一區，至是全境共爲十三區，總面積計五五九·五五五平方公里。

南京市市區面積表

地點

面積

平
方
公
里

備

第一至第九區數字根據南京市地政局之資料

註

兼有城外玄武湖

第十至十三區面積尚未經地籍整理，其數字係就二萬五千分之一之市區圖中求出。

全	第十三區	第十二區	第十一區	第十區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區別
---	------	------	------	-----	-----	-----	-----	-----	-----	-----	-----	-----	-----	----

湯	安德門	山	市	浦	燕子磯	城口	下關	城內	城內	城內	城內	城內	城內	地點
---	-----	---	---	---	-----	----	----	----	----	----	----	----	----	----

八三八	一四〇	一六〇	二七〇	四四〇	一四〇	二三〇	九	三	二	三	一	九	一三	面積
·九一五	·三三四	·七〇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七九	·四九七	·六八七	·二五九	·二七三	·二七三	·一七八	·八五〇	·二六九	畝

五五九	五五五	九三·六〇三	一〇七·一九二	一八〇·四一〇	九	一五	六	二	三	二	一	八	八·八五〇	積
·五五五	·五五五	·九三·六〇三	·一〇七·一九二	·一八〇·四一〇	·八五三	·一〇四	·四六一	·一七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六·三四五	里

第五節 人口

南京市人口在十六年奠都前，不過三十餘萬，至十七年增至五十萬左右，其後續有增加，二十四年市區擴大後，是年人口數由七十餘萬一躍而超過百萬。抗戰期間，人口疏散，勝利後始漸來歸，現有人口數較之戰前又有增加，達一百一十萬以上。

南京市歷年人口表

民國十六年	三六〇、五〇〇人
民國十七年	四九七、五二六人
民國十八年	五四〇、一二〇人
民國十九年	五七七、〇九三人
民國二十年	六五三、九四八人
民國二十一年	六五九、六一七人
民國二十二年	七二六、一三一人
民國二十三年	七九五、九五五人
民國二十四年	一、〇一三、三二〇人
民國二十五年	一、〇〇六、九六八人

民國二十六年（抗戰暴發）
民國三十四年（勝利復員）
民國三十五年
民國三十六年

南京市各區戶口統計表

三十六年十二月

戶

數

共人

計

口

男

女數

第一區 別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
第十三區
第十四區
第十五區
第十六區
第十七區
第十八區
第十九區
第二十區

二八、四二二	一八三、一〇〇	一一二、〇〇八	七一、〇九二
二一、四六五	一二三、七〇四	六五、四五三	四八、二五一
一四、八一四	七六、七六三	四三、九三三	三二、八三〇
二〇、七四八	九八、九四三	五二、三一二	四六、六三一
二八、六四九	一五五、五六〇	八七、三六四	六八、一九六
二十五、四三三	一一九、六一五	六六、六二四	五二、九九一
一六、五九八	八六、四七五	五二、九九一	三三、四八四
六、五二六	二九、九九一	一七、六二四	一二、三六七
一一、一二三	五二、四八五	二七、九二一	二四、五六四
六、四三二	三七、〇三〇	二一、六八七	一五、三四三

二五、四三三	一六、五九八	二九、九九一	五二、九九一
二一、六八七	六、五二六	一七、六二四	三三、四八四
一一、一二三	一一、一二三	二七、九二一	一二、三六七
六、四三二	六、四三二	二一、六八七	二四、五六四

三七、〇三〇	二一、六八七	二一、六八七	一五、三四三
二二、六八七	二二、六八七	二二、六八七	二二、六八七
五二、四八五	五二、四八五	五二、四八五	五二、四八五
二九、九九一	二九、九九一	二九、九九一	二九、九九一
八六、四七五	八六、四七五	八六、四七五	八六、四七五
一六、五九八	一六、五九八	一六、五九八	一六、五九八
六、五二六	六、五二六	六、五二六	六、五二六
一一、一二三	一一、一二三	一一、一二三	一一、一二三

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
第十三區
全 市

英國別國美國聯國法蘭荷蘭比利時捷克蘭奧地利義大利

南京市外僑人口統計表

三十六年十二月

人 數

四五九

六七

八二

一二

一〇

九

六

一

五

三

男

一六〇

三二

四八

三一

五三

八三

八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女

二九九

三五

三四

四八

九四

三九

三三

五五

一五

九

一五、二二八
一四、九七一
三、三三四
二二三、七四二

七八、四一一
七五、四四七
一四、六一六
一、一二二、一四〇

四七、七五九
四二、四〇五
七、七七〇
六四五、八五一

三〇、六五二
三三、〇四二
六、八四六
四七六、二八九

總計他無國籍白德韓印加葡
本國俄國度拿大牙

一、一
八一三三六一五二一
一一一
二九

六四五二二三五二三〇六九一〇五二四

五三六〇一二一四五五一六四五

第二章 交通

(此章所述以南京市對外交通為主，市內交通另詳公用事業章。)

第一節 陸運

南京為首都所在，對外之水陸空及郵電交通，相當發達，為國內重要交通中心之一。陸運之主要運輸工具為鐵路與公路。鐵路原有京滬、津浦、江南三線，京滬線自南京至上海，全長三一一·〇四公里，全線暢通；津浦線自浦口至天津，全長一·〇一〇公里，戰後因種種關係，僅通濟南，尚未全綫修復；江南線自南京至安徽宣城之孫家埠，全長九一公里，戰時拆毀，僅遺路基，現正力謀恢復中。京滬與津浦兩線原有輪渡相連，京滬與江南兩線，亦可經由下關至中華門外之市鐵路互相銜接。而自京滬線可通滬杭、浙贛、粵漢、湘桂黔諸線，自津浦線可通隴海、膠濟、平綏、平漢、北寧諸線。

京市四郊公路分國道省道兩種，國道由中央修築管轄，省道則由各省自建，大都在民十六年國府奠都後開始建設，經八載抗戰，破壞甚多，還都後雖經竭力整修，尚有一部份未能通車，其業務則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運輸處，江南汽車公司，江南鐵路公司分別為之。交通部公路總局行駛京杭國道及京蕪（蕪湖），浦揚（自浦口經六合至江都），浦合（合肥）等線；江南汽車公司行駛京錫（循京杭國道經句容、溧陽至宜興，轉向無錫），京溧（溧水），京湖（江寧縣湖熟鎮）等線；該公司並於湯山龍潭間每日開行區間車，以為京錫線之支線。至江南鐵路公司行駛路線，現僅京蕪一線。

第二節 水運

南京居長江下流，沿江上下過往客貨大都賴水路運輸。長江航線東經鎮江、江陰、南通至上海、西經蕪湖、九江、漢口、宜昌達重慶，經常有船行駛。內河航線有京揚（揚州），京口（口岸），京蕪（蕪湖），京和（和縣），京六（六合），京馬（馬鞍山），京九（九皇埂）諸線。現有船局及輪船公司共約二十餘家，其中以國營招商局，民生實業公司，三北輪埠公司等規模較大。又下關浦口間，以輪渡為連貫大江南北之交通樞紐，現由津浦區鐵路管理局旅客輪渡事務所主持其事。

第三節 空運

民用航空事業我國尚未普遍發展，現僅有「中國」及「中央」兩航空公司飛行少數較大城市，兩公司飛機皆自上海起飛，南京為經停站，其經停各線如下表：

甲、中國航空公司經停南京航線

滬渝線	上海至重慶	經停南京、九江、漢口。
滬漢線	上海至漢口	經停南京、九江。
滬哈線	上海至哈密	經停南京、漢口、西安、蘭州、肅州。
滬平線	上海至北平	經停南京、徐州、青島、濟南、天津。
滬西線	上海至西安	經停南京、鄭州。
滬桂港線	上海至香港	經停南京、漢口、桂林、廣州。
乙、中央航空公司經停南京航線	上海至重慶	經停南京、漢口。

滬西線

上海至西安

經停南京、漢口、

上海至迪化、蘭州、武威、肅州、哈密。

滬平線

上海至北平

經停南京、青島、天津。

該兩公司各線航機經停南京，均以明故宮飛機場爲其升降處所。

所有陸水空交通各線運量，平均每月由南京進出口旅客共約七十萬人，貨品約二十餘萬噸，其中客運量以京滬鐵路爲多，貨運量則以水運較高。

第四節 郵政

南京之有郵局，始於清光緒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七年），洎至民初，更訂郵區地界，南京郵區正名爲江蘇郵區，設管理局於下關，至今因之。所屬支局，現有建康路、太平路、三牌樓、昇州路、廣州路、中華路、莫愁路、鼓樓、新街口、薩家灣、小營、黃埔路、孝陵衛、陵園等處，凡十四所。湯山鎮二等局，浦口三等局，上新河三等局，燕子磯四等局凡四所。此外又有郵亭十四處，郵筒一百三十八個，城郊郵政代辦所四十八所，更有第一第二第三號三車行動郵局，每日按照規定時間，開往經停地點，收寄函件，諸種設施已漸臻理想化。

第五節 電信

南京電報電話業務先後開始於清光緒中末葉時，民國成立，由電報電話兩局分司其事。勝利後統一管轄，歸由交通部南京電信局負責辦理。該局現設黨公巷，其下轄有太平路、中華路、新街口、中

山北路、楊將軍巷、薩家灣、下關、下關車站、浦口、浦口車站、湯山等營業處十一處。此外又於緊要及名勝地區設置報話電亭十處，交商承裝公用電話一百零三處，在汽車行動郵局內附設行動電信營業處三處，支分條布，極其周密。

由南京直達國內之電報路線，在有線電報方面，有上海、漢口、徐州、鄭州、南昌、南平、杭州、蕪湖、安慶、蚌埠、鎮江、江都、無錫、句容、馬鞍山等處。在無線電報方面，有北平、天津、瀋陽、西安、重慶、漢口、濟南、陽曲、合肥、廣州、香港、福州、長沙、昆明、蘭州、迪化、台北、基隆、永嘉、連雲港、秦皇島等處。至於國際電報，自三十五年十月成立南京國際支台以後，除東非及近東仍須經由上海國際電台轉發外，所有與歐美各國之通報，均可由該支台直接拍發。關於電報業務，除尋常、加急二種外，又新增特快、交際、旅行、真蹟、夜信等數種。

電話現有六千戶設備，機件已甚陳舊，全市共裝有自用與公用之話機約四千八百餘架，其中公用電話僅有百餘，尚不足以應需要。長途電話之直達電路，有線者計上海十四路，鎮江五路，徐州、蕪湖各四路，九江三路，漢口、安慶、蚌埠各二路，馬鞍山、蘇州、杭州、無錫、南通、鄭州、龍潭、句容各一路；無線電路則重慶、瀋陽、北平、昆明、蘭州、迪化、廣州、台北、歸綏、濟南等十處業已通話，天津、青島等處亦正在試通中。至於國際電話，已開辦者有中美電話，自三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南京與美國各地均可通話。電話業務最近亦有改進，於原有之尋常、加急二種外，新增特快電話、代傳電話、夜間電話等，並設服務台，答覆各界對於本市交通衛生旅行等之詢問；報時台，供校對標準時間，並每半小時報告標準時間一次。

第六節 廣播

南京現有廣播電台，計有中央、金陵、首都、益世、建業、青年文化等數處，就中以中央廣播電台爲最大，歷史亦較長。該台創始於十七年八月，初設時規模頗小，至二十一年十一月，江東門外七萬五千瓦特中波大電台正式成立，成爲當時東亞唯一強力之大電台，於抗戰禦侮之宣傳貢獻頗多，戰時遷移重慶，勝利後，接收日人設於南京祠堂巷之電台，改爲南京廣播電台，至三十五年五月還都後，復改稱中央廣播電台，恢復從前呼號XGOA，其對國內播音波長四五四公尺，週率六六〇啓羅週波，每日分早中晚三次，播送各種節目，都九小時。至於海外播音，波長一九公尺，週率一五三五〇啓羅週波，每日對世界各地分別播音，無遠勿屆。其他各電台規模較小，業務大致相同。此項廣播事業，均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管理督導。

第三章 市行政

第一節 市政府組織

南京市政設市政府掌理之。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初設時，原名市政廳，同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南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下設秘書處、財政局、工務局、公安局、教育局、衛生局等六個單位，旋又增設土地局及社會局。十八年三月，公安局改組爲首都警察廳，由內政部直轄。二十一年，教育局併於社會局，土地局併於財政局，衛生局撤銷。至二十四年恢復土地局，嗣更名爲地政局，此爲戰前組織之大略，僅四局一處。三十四年勝利復員後，市政府下設秘書處，財政局、地政局、工務局、衛生局、社會局、另設人事處、會計處、統計室，分受銓敍部及國民政府主計處之指揮。三十五年七月，增設教育局。三十六年四月，增設民政局，並將統計室擴充爲處，共計七局四處。三十六年七月又奉令於秘書長之下增設新聞處。至首都警察廳則仍由內政部直轄，而受市長指揮。現行組織規程及系統如下：

南京市政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四月修正國府暫准備案
三十七年五月行政院令再度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行政院，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以左列各局組織之：

一、民政局。二、財政局。三、教育局。四、社會局。五、地政局。六、衛生局。
七、工務局。

第五條 民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自治事項。二、關於市區域劃定事項。三、關於選舉事項。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五、關於禮俗宗教事項。六、關於禁煙禁毒事項。七、關於協助兵役事項。八、關於治安事項。九、其他民政事項。

第六條 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四、關於田賦稽征事項。五、關於公產管理事項。六、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事項。七、關於國稅稽征之協助事項。八、其他財政事項。

第七條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項。五、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六、其他教育文化事項。

第八條 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糧食管理事項。二、關於社會福利事項。三、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四、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五、關於合作指導事項。六、關於度量衡檢定

第九條

事項。七、關於新生活運動事項。八、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地政局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三、關於土地徵收事項。四、關於地價事項。五、關於地權處理事項。六、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劃事項。七、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八、關於土地金融之指導事項。九、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第十一條

一、關於全市衛生建設事項。二、關於醫藥管理事項。三、關於傳染病之防制事項。四、關於婦嬰衛生學校衛生教育衛生及工業衛生事項。五、關於飲食衛生公共場所衛生及菜場屠宰火葬場公私廁所之管理事項。六、關於生命統計事項。七、關於市立醫院傳染病醫院衛生試驗所衛生所等之監督及指導事項。八、關於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工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有建築事項。二、關於私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三、關於道路橋樑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四、關於河道水利事項。五、關於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六、關於農林工礦漁牧事項。七、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各局各置局長一人，簡任，分別綜理各該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

第十三條

民政局置祕書二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薦任；視察三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科員三十人，其中三人得薦任，餘委任；辦事員二十五人，委任；雇員二十人。

民政局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民政局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民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一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財政局置秘書二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三人，稅捐主任一人，均薦任；視察七人，其中三人薦任，餘委任；科員五十人，其中五人得薦任，餘委任；辦事員四十人，稽徵員二十人，征收員六十人，均委任；雇員三十人。

財政局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八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財政局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財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財政局爲辦理營業稅土地稅徵收田賦等，得按實際需要另撥人員編制，由市政府核定之。

教育局置秘書二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督學十人，編審三人，均薦任；科員四十人，其中四人得薦任，餘委任；辦事員二十五人，委任；雇員三十人。

教育局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教育局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教育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社會局置秘書二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合作事業管理室主任一人，視察室主任一人，均薦任；視察五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其中四人得薦任，餘委任；調查員三人，辦事員二十八人，均委任；雇員三十人。

社會局度量衡檢定所置所長一人，薦任；檢定員二人至三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至二人。

社會局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社會局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社會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地政局置祕書二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技術室主任一人，技正五人，

督導員六人，均薦任；估計專員五人，其中三人薦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其中四人得薦任，餘委任；技士三人，技佐八人，辦事員十六人，均委任；雇員三十人。

地政局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地政局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地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地政局得設測量隊，土地登記處，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八條

衛生局置祕書二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技術室主任一人，技正四人，均薦任；視察二人，其中一人薦任，餘委任；科員二十人，其中二人得薦任，餘委任；技士四人，技佐五人，辦事員十八人，衛生檢查員十人，均委任；醫師七人，護士十五人，藥劑師二人，均聘用；藥劑生四人，雇員二十五人。

衛生局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九條 衛生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工務局置秘書二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五人，技正十人，均薦任；視察二人，其中一人薦任，餘委任；科員三十人，其中三人得薦任，餘委任；技士三十人，技佐二十人，工務員二十五人，辦事員二十人，監工員三十人，均委任；雇員三十人。

工務局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工務局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工務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工務局辦理規模較大之新工程時，得設工務處，其員額編制，由市政府核定之。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

第二十條 各局得舉行局務會議，會議規則分別由各局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二、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三、關於審查各機關行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事項。四、關於市令發佈事項。五、市長交辦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左列各項人員：二、參事四人，簡任。三、秘書七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編譯室外事室調查室主任各一人，均薦任。四、編審視察各六人，均薦任。五、科員七十人，其中七人得薦任，餘委任。六、辦事員六十人，委任。七、專門委員十四人，專員十六人，均聘任，由市長視各

局需要調派各局辦事。八、雇員四十人。九、會計室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第二十四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處統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全市歲計事項。二、全市會計事項。三、全市統計事項。四、本市政府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專員四人，均薦任；科員三十人，其中二人得薦任，餘委任；辦事員二十人，委任；雇員二十人。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八人，委任，其中一人得，薦任；辦事員四人，均委任；雇員三人。

第二十六條 本市政府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八人，助理員五人，均委任；雇員二人。

第二十七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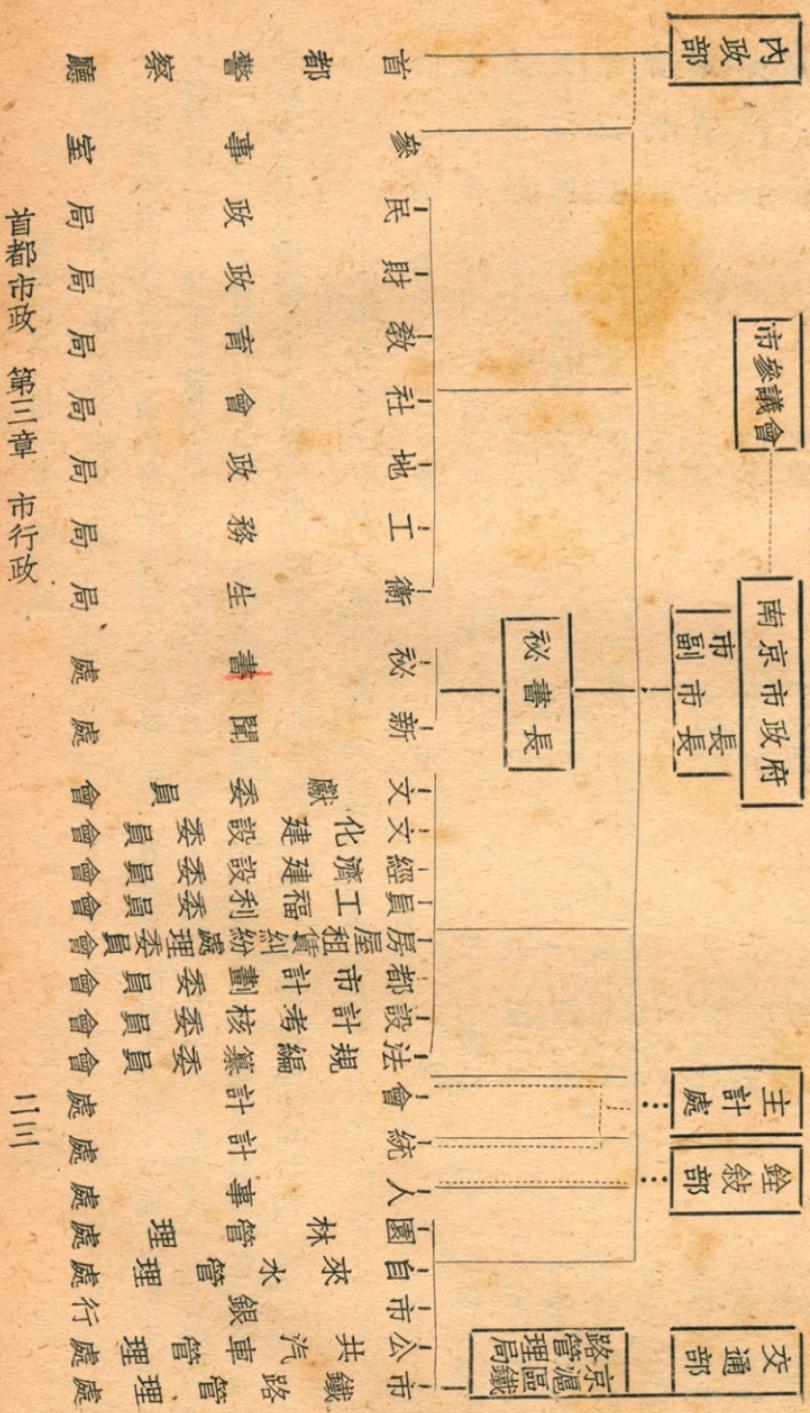
一、市長，二、秘書長，三、參事，四、各局局長，五、會計長。

第二十八條 本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組織系統表 三十六年十二月



三七，〇三〇

七八，四一一

七五，四四七

一四，六一六

六，四三二

一五，二二八

七五，四一一

三，三三四

三四六

六八九

六三八

一六一

三七
三四六
六八九
六三八
一六一
三，三三四
一四，九七一
一四，六一六
七五，四四七
一四，九一一
一五，二二八
六，四三二

第十區
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
第十三區

第三節 民意機構

市參議會爲全市最高之民意機構，在區爲區民代表會，在保爲保民大會，在甲爲戶長會議。南京市政府復員之初，即積極籌設各級民意機構，以配合行憲國策，由健全保甲組織，進而依次成立保民大會、區民代表會，舉辦公民宣誓，及公職候選人檢覈，至三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一屆參議員選舉辦理完竣，同年十二月一日，南京市參議會正式成立。

在市參議會成立前，曾於三十五年四月先成立臨時參議會，執行市參議會職權，臨時參議員名額爲三十名，由市政府遴選地方人士呈經中央圈定充任，在成立期間舉行大會兩次，對市政頗多貢獻。市參議會由參議員六十三人組成，其中由區域選舉產生者四十四人，由職業選舉產生者十九人，各區與各業應產生之參議員人數，以公民數及會員數爲比例，其分配如下表：

參議員人數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農業	工商	商業	教育	漁業	宗教	自耕
5	4	4	5	7	4	4	1	2	1	3	1	2	6	6	1	2	2
4	4	5	7	4	4	1	2	1	3	3	1	2	6	6	1	2	2
3	3	3	1	2	1	2	1	3	3	1	2	6	6	1	2	2	63

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止，市參議會已舉行大會四次，議決要案多件，參議員任期為兩年。區民代表會代表係由各保保民大會直接產生，三十五年六月間，全市十三區區民代表會先後成立，其人數如下表：

人數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	第十三區	共計
70	48	62	64	70	52	46	36	76	74	92	92	20	802	

各區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分別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由各區區長等列席，並由市政府派員出席指導，其議決各案除應由各該區公所執行者外，並視其性質由市政府通飭所屬參酌辦理；成立以來已發揮相當功能。

保民大會為最基層之民意機構，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全市四〇九保每保均有此項組織，自三十五年五月先後召開成立後，現已漸臻健全，仍續謀加強中。

第四節 三十六年度施政方針

南京市府三十六年度之施政方針，經送請市參議會通過，全文如左：

「南京市府建設之最高原則，曰興利以惠民。建設所收之效果，務期使最大多數之市民，得最高度與最普遍之利益。本此目標，其主要任務，可歸納為民權民生及文化三大端。在民權方面，必須

健全自治，實現民主，以提高人民政治生活之水準。在民生方面，必須完成現代化都市之設備，繁榮實業，增加生產，以提高人民物質生活之水準。在文化方面，必須普及教育，掃除文盲，養成優良社會風氣，以提高人民精神生活之水準。

惟本市自經淪陷，百端待舉，戰後民生凋敝，市庫不裕，財力人力物力均受限制，今後施政，在努力達成上述目標之大前提下，不能不分別緩急，逐步舉辦。

茲將三十六年度應辦之重要工作，列舉如次：

一、民政 清查戶口，整頓保甲，實施民選區保甲長，健全各級自治組織，組訓民衆，培養自治自衛力量，奠定地方自治基礎。

二、財政 整頓稅收，清理市產，增加市庫收入，藉土地政策之運用，充裕稅源，節省不急開支，力求財政平衡。

三、教育 擴增各級學校，充實各項設備，提高師資素質，整飭私立學校，以擴大就學機會，增進教育效能，並加強社教設施，推廣職業教育。

四、社會 管理市場，穩定物價，調節糧食，推進合作事業，扶助工商業之合理發展，加強人民團體組訓工作，實施勞資協調政策，並積極推進社會救濟，擴展社會服務，倡辦兒童及農工福利，以期安定社會生活，鞏固社會秩序。

五、工務 整修街巷，疏導溝渠，以適民居；興建房屋及平民住宅，以濟房荒；開闢棚戶區，以肅市容；增強水電供應，以利公用；改進園林設備，以調劑市民之生活。

六、地政 完成市區地籍整理，確定人民產權，重新估定地價，并配合首都建設計劃，續辦舉辦土地

重劃，一面仍察酌人力財力之所及，規劃辦理鄉區土地登記。

七、衛生 改善環境衛生，擴充醫藥設備，增強保健防疫設施，協助戒煙工作。

又按目前本市最感迫切而必須迅速予以解決者，計有學荒、房荒、交通失調，物價激動等問題，故三十六年度施政方針，在上列一切應辦業務之中，尤須置重點於下列六項問題之切實解決，集中力量，儘先着手，特再另立專項如下：

一、擴增學校 充分利用各校現有設備，於多開班次之外，儘可能增設市立各級學校，使全市失學青年及學齡兒童咸有就學機會，一面力求質的改進。

二、興建房屋 調查幹路兩旁空地，鼓勵人民建築，利用公私投資，興建大量房屋，並增闢平民住宅區。

三、穩定物價 施行有效管理，防止不合理之任意抬高物價。

四、改善交通 (甲) 合理經營公共汽車，增進其效率，并鼓勵民營公共汽車之擴展及改進。(乙) 積極修理交通要道，注意養路，幹路兩旁之慢車道次第改良路面，俾快慢車分開路線，以免擁擠，而減少車輛肇禍。

五、修理街巷 實行分區管理制度，每區雇定工人，配備材料，經常在大街小巷，修理路面，疏通溝渠

六、清潔環境 配合上項之分區管理制度，切實改善環境衛生，確保市民健康。」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稅收

南京市財政向感困難，以其爲政治都市，稅收難期旺盛，而地區遼闊，諸待建設，支出浩大，收支未能平衡，戰後國民經濟艱困，爲免增加市民負擔，決在不增闢新稅之原則下，整理原有稅源，以裕財政，不足之數則呈請中央撥款補助。

南京市稅課收入表 三十六年度

稅課種類	實收數	額(元)	備考
營業稅	九、九三三、一六九、〇〇三・六〇		
土地增值稅	一、八〇一、八三八、八八二・〇〇		
田賦	一〇七、〇一八、七〇一・〇〇		
地價稅	二、九六一、一二九、九五二・〇〇		
公糧收入	五三、七四〇、三六四・〇〇		
契稅	一四三、七七四、一〇一・〇〇		
房捐	一、九〇一、一九九、〇九〇・〇〇		
屠宰稅	三、七九六、六九二、一八〇・〇〇		
營業牌照稅	八九、六九六、四九八・〇〇		
	內有待轉帳之土地增值稅一二、五八七、四八〇元		

車輛牌照稅	一、七二一、三六一、一〇〇・〇〇
船舶牌照稅	一四二、一四八、五〇〇・〇〇
筵席稅	二、〇九二、〇〇〇、六六七・〇〇
娛樂稅	五、九五九、四五九、五二三・〇〇
遺產稅	一二、三〇一、〇七三・八一
廣告捐	九四、二三二、三二六・〇〇
旅館捐	八七二、六七二、二四五・〇〇
清潔費	四一七、八三四、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三二、一〇〇、二六八、二〇六・四一

說明：一、實收數係根據市銀行庫報數列收。

二、三十七年內所補收三十六年度之各種款項均未計入。

上列各稅中以營業稅、娛樂稅、屠宰稅、筵席稅等收入為大宗，各稅經不斷整理，每月總稅收之平均數字逐有增加，此項增加數字，除物價波動之因素外。即為整理之成果，其情形如下表：

南京市三十六年度各月稅收表

一月份	三七五、七二〇、四六一・〇〇(元)
二月份	六二三、七二一、五七三・〇〇
三月份	九三三、八一四、七八三・五五

四月份	八七八、二〇二、一一五·七五
五月份	一、七六六、二四七、六五四·四〇
六月份	一、六六〇、五五五·〇七九·五〇
七月份	一、九六八、五七九、七一二·八七
八月份	二、八六八、四七〇、四二六·九七
九月份	三、三三三、一六九、九四二·九一
十月份	五、一四八、六四七、三七二·二一
十一月份	五、四七五、七三七、七四三·〇二
十二月份	七、〇六七、三七一、三四一·二三
共 計	三二、一〇〇、二六八、二〇六·四一

此外，值得特別一提者，爲三十六年度各稅稅率之減低，如（一）房捐照三十五年度減半，（二）屠宰稅率自五月起由百分之五減爲百分之四，（三）娛樂稅率在二月間由百分之四十減至百分之二十五，（四）筵席稅率在二月間由百分之二十改爲分等征收，（五）營業牌照稅率在三月間由千分之五改爲千分之三，（六）旅館捐四月一日起停征，至七月始又辦理旅館帶征旅客市政建設捐。

第二節 市產

市產分爲房地（包括基地），莊田、洲產、魚塗四部分。房地遍及城區，出租三百二十六處，計房屋三百二十間，披廂四十間，基地七十九畝四分，每年共可收租金二億三千餘萬元。莊田散置市郊

及江寧、江浦、六合等縣境內，訂租者六十一處，計有田地六千餘畝，租額依田地肥瘠及秋收成數核定。洲產除八卦洲、大小黃洲設管理處負責辦理外，其餘救濟洲、烈山洲、磨盤、粽子、罐子等洲因戰前原係招人承貯，時效未滿，仍准由原承貯人繼續承貯，其未出貯各洲，則以扶植自耕農，改良土地，增加生產及產息為目標，計陸續整理者有宣昌二段洲永定洲等處，並以江心洲為扶植自耕農實驗區。各洲均經發動佃農修築埂堤，完成土方二百餘萬立公方，受益田畝達十萬餘畝。洲田租額向極輕微，不及民業遠甚，乃按照行政院規定，以其產物收獲總額百分之三十納租為原則，改徵實物，惟為體恤佃農計，暫按開征前十日市價折價徵收，訂租結果，各洲租額共約一萬一千餘石。魚塗出租者計七里村水塘、四所村水塘、御道街水塘、中和魚塗、外沙包魚塗五處，租金原以國幣計算，現經改為實物（魚），規定租戶照出產額收獲六成以四成繳租；此外救濟洲魚塗已連同洲產出貯，長河魚塗位於八卦洲內，現已由農民組織合作社承租。

南京市市產收入表 三十六年度

公產收益

二、七七〇、八三八、一二二（元）

市有房基地租金

二三〇、五〇二、七二二

市有莊洲田租金

二、三五〇、一九六、二〇〇

市有魚塗租金

四、六五二、〇〇〇

蘆柴野魚收入

一八五、四八七、二〇〇

保管款

四八、〇二七、〇二二

代管房地押金

二六三、八〇〇

代管房基地押金

一九、七九二、七〇二

市有房地押金

二、九七〇、五二〇

其他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二、八一八、八六五、一四四

第三節 中央補助費

南京市爲首都所在，首都之建設費用非南京一市之力所能負擔，以南京市有限之稅源，供應市政機構之經常經費已感不敷，歷年尚須仰賴中央補助，至建設經費尤須有賴於中央撥款之維持。三十一年度中央撥發之補助費共達八百二十一億餘元，除一般補助費三百八十三億餘元外，其餘均爲事業專款，內分四種：

一、改善事業補助專款二百億元。

二、急要事業補助專款一百五十億元。

以上兩項共三百五十億元，分配於工程建設費二百九十億元，教育事業費二十億元，衛生事業費三十億元。

三、搶修下關碼頭工程專款二十八億元。

四、公用事業貼補費六十億元。

合計專款總額為四百三十八億元，其詳細支出用途如下表：

三十六年度中央撥發南京市事業專款支出用途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元) 備 註

街道修理費	一、三、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下水道疏濬費	二、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橋樑修理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用設備費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機車工具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雜項工程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場菜場工程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平民住宅工程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棚戶區工程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用事業貼補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園林場圃整理費	一、六九六、四七〇、〇〇〇	
各中學房屋修建費		

內包括搶修下關碼頭工程專款二十八億元

各小學房屋修建費

各社教機關房屋修建費

各衛生機關房屋修建費

清潔總隊補充設備費

市立醫院補充設備費

傳染病院補充設備費

衛生試驗所遷移設備費

各衛生所補充設備費

救護車購置費

公共小便池建築費

共計

其中公用事業貼補費專款自三十六年度三至六月份四個月間每月貼補十五億元，合計六十億元，

分配如下：

一、自來水管理處

二、首都電廠

三、公共汽車管理處

四、江南汽車公司

五、市鐵路管理處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節 預算

南京市三十六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歲入以稅課收入爲主，歲出以教育支出占第一位，占總概算百分之四五·八八，衛生支出占第二位，占總概算百分之一二·七七，歲入歲出兩方面概算數額均列爲二七·八四九、三八九、一六四元，其中收支不敷差額一六一億餘元，以請求中央如數補助爲抵補，嗣經四次追加概算一一·九二八、二一六·〇〇〇元，共爲三九·七七七、六〇五、一六四元，及奉行政院核下，歲入歲出兩方面列數均爲三二·六五四、〇二八、〇〇〇元，以與原概算歲入所列二七·八四九、三八九一六四元相較，計增四·八〇四、六三八、八三六元，（其中中央補助費減少三·八四五、三七六、六三六元，地方收入則增加八·六五〇、〇一五、四七二元）；與歲出所列原數及四次追加數共三九·七七七、六〇五、一六四元相較，減少七·一二三、五七七、一六四元，三十六年度預算法案至是正式成立。惟是提高稅收，減少支出，顯使市財政尙回旋餘地，業務受一定限制，而由物價之波動，員工待遇之調整等，勢難以年初所列之固定預算數字，執行至年終而完全不變。在此期間，陸續追加預算累計達一千億元以上，最後確定之預算數爲一四六·二六九、四二九·三三〇·七四元，而至是年十二月底止，實際市庫收入共計一二五·九九七、〇五九、二七六·〇五元，支出共計一三二·四六〇·〇七三、一七三·五〇元，不敷之數係以借入款代收款等挹注，而收入項下一千二百餘億元中，由中央補助者佔三分之二。茲將南京市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與實收實支狀況比較如下表，以覘南京市財政之大概。

(一)南京市三十六年一至十二月份歲入預算與實收狀況比較表

科 目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一 至 十 二 月 份 實 收 數	預 算 與 實 收 數 比 較		備 註
			超 收 數	待 收 數	
稅課收入	22,023,845,000.00	32,190,268,206.41		923,576,793.5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200,000.00	109,577,498.55	82,377,498.55		
規費收入	1,110,085,000.00	1,585,170,465.00	255,082,465.00		
財產孳息收入	4,639,197,942.31	4,218,188,597.97	421,009,346.27		
財產售價收入	496,035,376.00	432,025,876.00	63,010,5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23,920,000.00	300,000.00	423,620,000.00		
補助收入	99,313,215,375.40	82,184,108,274.46	17,179,108,100.94		
			實收數內包括有：		
			(一)改善事業補助專款		
			二百億元		
			(二)急要事業費專款		
			一百五十億元		
			(三)下關碼頭工程專款		
			二十八億元		
			(四)公用事業貼補費六十億元		
工程受益費收入	1,370,000,000.00	1,517,425,640.00	452,574,360.00		

財政部 檢印 財政

三一八

公債及賒收入	1,327,214,633.00	1,527,314,636.00
其他收入	3,938,611,000.00	2,791,680,082.53
總計	143,269,429,330.74	125,997,959,276.95

實收總數與預算總數 相較計差20,272,570 ,054.63	實收總數與預算總數 相較計差20,272,570 ,054.63
--	--

說明：1. 實收數係根據市行庫報數列收。

2. 三十七年內所補收三十六年度之各種款項均未計入。

(二)南京市三十六年一至十二月份歲出預算與實支狀況比較表

科 目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一至十二月份實支數	預 算 與 實 支 數 比 較			備 考
			預 餘	算 數	總 餘	
市參議會主管	309,450,900.00	780,351,000.00	123,089,900.00			實支數內包括有園林管理處事業費及急難事業費三百五十萬元(改善交通及急難事業費一部)
市政府主管	4,354,992,330.00	4,263,492,330.00	92,500,000.00			
民政局主管	4,127,535,045.00	3,442,341,400.00	685,193,645.00			
地政局主管	2,072,102,000.00	2,012,102,000.00	60,000,000.00			
	5,834,280,700.00	4,815,631,000.00	1,017,600,000.00			
社會局主管	3,347,154.00	1,571,737,154.00	1,575,321,000.00			實支數內包括有事業費三十四億元(改善交通及急難事業費三百五十億元通
財政局主管	3,173,717,100.00	3,135,132,600.00	37,584,500.00			中交五十一億元事業費之一部)

教育局主管	10,340,342,066.40	8,934,284,070.00	1,876,057,936.40
工務局主管	28,935,147,771.00	32,399,080,230.16	6,566,117,540.84
防空司令部主管	847,818,500.00	520,633,500.00	318,182,000.00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補助支出	60,000,000.00 6,624,000,000.00	45,606,025.00 6,593,538,500.00	14,393,975.00 27,451,500.00
第一預備金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第二預備金	3,856,000.00	3,856,000.00	3,856,000.00
生活補助費支出	64,986,895,700.00	63,792,893,700.00	1,194,000,000.00
債務支出生費計	10,284,564.00 80,000,000.00 146,269,421,330.74	10,284,664.34 80,000,000.00 132,450,073,178.50	80,000,000.00 80,356,157.24

說明：1. 實支數係根據發款通知單計列，應較庫支數稍大。二、三十七年內所撥三十六年度之各種款項均未計入。

第五章 地政

第一節 清理地權

南京市地權狀態，在抗戰期間，因敵偽之侵據與擅自變更，異常紊亂，復員後，以行政院頒發之「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收復地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及「南京市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為依據，於三十四年十月開始處理。凡地權實在，定着物無變更者，一律發還；地權雖屬實在，而定着物曾經敵偽變更者，一面由處理敵偽產業機關查明處理，一面由市地政局查明產權，先予業戶收管，以應事實需要，俟定着物查明處理後，再予正式發達。

此項房地產之清理，除由各軍政機關接收使用者外，悉先由南京市接收委員會予以查封，一面佈告業主申請發還。凡業主繳驗產權證件，經地政局審查無訛，或證件確係遺失，或保存他埠一時不能提出，經覈具毀實鋪保查對無訛者，即通知接收委員會啓封，（該會結束後，改由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京辦事處辦理），發交業主收管。其產權有糾葛者先試行調解，調解成立者照和解內容辦理；調解不成者則飭向法院起訴；產權不實者駁回其聲請；查明真實之業主尚未返京者，暫交財政局代管經租。迄三十六年度，此類地權之清理已告一段落。

至於軍政機關接收敵偽圈佔土地之清理，按下列三原則進行：

- 一、不需使用者立卽發還，
- 二、需永久使用者依法呈請徵收。

三、需短期使用者暫與業主洽訂租約。

惟進行之際，困難滋多，三十六年五月間，市政府會同市參議會，按照該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擬具處理辦法，繕列表圖，簽奉主席指示，由行政院分令各接收機關限期清理，截至三十六年底止，清理結果如下：

(甲)已全部解決者：有(一)聯勤總部訓練班，(二)聯勤總部鼓樓材料庫，(三)通信兵第一團，(四)海軍總部，(五)農林部，(六)聯勤總部汽車修理廠，(七)空軍總部，(八)海軍總部第五補給站及(九)聯勤總部第一交通器材補給庫等九機關使用之土地。

(乙)已部分解決尚須繼續清理者：有(一)聯勤部首都被服廠，(二)江甯要塞司令部，(三)聯勤部南京總醫院湯山分院，(四)中央大學，(五)中大附中，(六)聯勤部小北門倉庫及第一糧秣實驗工廠，(七)聯勤部第一工程器材總庫第二分庫等七機關使用之土地。

(丙)已商有清理辦法尚待呈准實施或核議者，有(一)聯勤部軍械第一總庫，(二)聯勤部軍械第二總庫，(三)聯勤部第三糧秣補給總庫，(四)空軍總部第七汽車大隊，(五)空軍總部第十二油彈庫，(六)憲兵司令部，(七)最高法院，(八)國防部消費合作社，(九)陸軍大學，(十)笆斗山油庫，(十一)南京電信局，(十二)空軍總部航空器材庫，(十三)步兵學校等十三機關使用之土地。

第二節 整理地籍

南京市地籍戰前已辦土地登記者爲城內，下關，浦口等區域，就自治區而言，爲自第一區至第八

區，總計土地面積約八萬一千畝，區段地號約三萬五千餘起，戰後整理，先從已經登記之城區入手，漸次及於郊區。

一、城區部分 分（1）民地，（2）市地旗地營地公用地，（3）城牆鐵路河流三個階段逐步辦理。

（1）民地 民地之整理須一面查驗書狀，分別驗截發還，或換發或補發書狀，一面辦理土地權利移轉變更登記以及他項權利登記，更須補辦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自三十五年一月至三月為準備期，四月起開始收件，五月起開始審查，原擬一年辦竣，惟以戰後地權糾紛繁瑣複雜，離奇曲折，每有以甚小問題釀成重大爭執，不得迅速結案，而業戶散在後方不克返京者為數尚夥，因之不得不一再展延，截至三十六年年底止，除尚未登記者外，此第一階段之工作已大部完成，總計查驗換發及補發書狀者收件二〇，九一八件，已辦結二〇，六六一件，因業戶手續未備尚在辦理中者僅二五七件。補辦轉移變更登記者，收件五，九九三件，已核定者五，三六三件，在辦理中者僅六三〇件。辦理他項權利登記者，收件三，七二七件，已核定者二，七三〇件，在辦理中者九九七件。補辦第一次登記者僅五七〇件，均已次第辦結，其餘土地亦將列表公告補辦。

（2）市地旗地 市有公地之權利來源，一為南京設市時管有之公產，一為舉辦土地測量登記時所劃之溢地，或逾期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前者多屬機關學校使用，後者則權利尚未確定，且或為計劃路線用地，或為畸零狹小不便作合理使用，或在城防要塞區以內，共計一一一〇坵，總面積為二，〇二七·三〇八六畝。其分佈情形，以第六區為最多，第一區次之，水郭區為最少，就其性質及數字分析如下表：

南京市市有公地分類統計表

區別 類 別 項 目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水西門外 附 屬 區	
	坵	畝	坵	畝	坵	畝	坵	畝	坵	畝	坵	畝	坵	畝	坵	畝
確定 用途者	18208.2996		17120.4034		21126.1545		3190.3080		39108.3597		26206.9211	8	28.9925	J	15.2965	
原案指定 用途者																
原案未指 定用途者	29	36.6528	2 ^r	4.6290	45	45.5876	4 ^r	25.4471	52	36.3659	56	54.1698	31	87.3987	1	0.6085
確定後可 處分者	21136.1679		2124.1885		5517.0652		169.0376		5192.6197		99219.8547	50	4.794			
用途變更後 可處分者	(7.8512	7	9.3140	1 ^r	14.8246	11	5.1472	7 ^r	75.5797	121	166.8678	65	47.8913		
小計	74388.9715		67158.5352		161203.6421		101130.4894		214312.9250		303347.8124	188169.0765	;	15.9050		
總計	以上總計確定公地530坵，1,196.1055畝；假定公地580坵，831.2031畝，兩共1,110坵，2,027.3086畝。															

此項公地戰前原無系統之記載，其權源與使用狀況均係由地籍冊內稽知，但不易作明確之考證，故於就地籍冊所載部份分區編造公地清冊初步完竣後，為明瞭實際狀況計，三十六年八月起，又由地

政局會同財工兩局按冊載公地實地分坵普查，所有勘查情形及採訪所得分別註記，繪製圖表，以作校正之依據，辦理以來，第二區業已竣事。此項公地之使用，亦已訂有辦法施行。

公地以外，又有旗地，原爲官四民六，權利性質特殊，除地籍冊有分戶記載外，亦無單獨冊籍可供查考，爲清理是項地權，經訂有旗地處理辦法，並統查造冊，以資配合。其分佈情形，以第二區爲最多，第三區次之，第五區最少，總計有一，四一七坵，面積三，一八八·八六七二畝，其中百分之七十以上位於政治區內。

南京市市有旗地分佈狀況一覽表

區別	坵數	面積(畝)	備考
一 區	一一五	七五三·四九〇七	一部份在政治區內
二 團	六三四	一，九五一·九五五二	全部在政治區內
三 區	二一三	二一四·八四〇二	
四 區	三〇七	一四一·四五五五	
五 區	一三三	六·二七一	
六 區	一二二	一〇九·〇六〇四	
七 區	一，四一七	一一·七九四一	
合 計	三，一八八·八六七二	三，一八八·八六七二	

政治區土地係屬保留征收地帶，戰前即一律停發土地權利書狀，又以多屬旗地，業戶僅有他項權利，既不能移轉買賣，又不許建築使用，因之整個政治區之地權迄未整理，依法在未正式征收給價以前，僅限制其妨礙征收之使用，無論業主或租戶並未喪失其權利，對於限制移轉亦無明文規定，為尊重法令兼顧民艱以謀解決起見，經呈准政治區內土地權利書狀之查驗或換發補發，可與一般土地同樣辦理，如產權確實者，照發他項權利證明書。此項土地權利之移轉推讓，如受讓人明知在保留征收範圍以內而願意承受者，准予移轉，取具切結存卷，將來政府實行征收，人民即可憑權利書狀領價，現正按此辦理。

至於營地公用地等整理較易，已分函各保管機關囑托登記，預期短時期內可以竣事。

(3) 城牆鐵路河流等地 此項土地之整理為第三階段工作，一俟第一二階段工作完成後，亦可隨

之完成。

關於城區，包括城內，下關，浦口八區地籍測量，亦早於民國二十四年完成，淪陷八年，經界大多毀滅，定着物變更尤劇，必須重予勘測定界，自三十五年六月起至三十六年年底止，經辦勘丈案件共七，三八五件，繪晒分段圖一二，一二一件，以配合地籍之整理。

二、郊區部分 郊區計上新河、燕子磯、孝陵衛、安德門及湯山五區，幾佔全市總面積十分之九，戰前未曾舉辦地籍整理，民國二十五年雖曾在漢西門、漢中門、中華門各附郭區展開地籍測量，而尚未完竣，首都即告淪陷。復員後，郊區地籍整理未容再緩，乃於城區工作告一段落後接續舉辦，三十六年四月開始測量，六月開始重估地價，十月成立郊區土地登記處積極推進。現燕子磯上新河兩區及漢西門、水西門、中華門外附郭區土地測量大部已告完成，預計面積為四三〇，五〇〇市畝，約合

全市總面積之半。此項測量工作，除街鎮部分全部用人工施測外，農地部分則利用空軍總司令部航測照片，加以複照糾正。至土地登記先自上新河江心洲扶植自耕農實驗區開始辦理。

第三節 重估地價

南京市地價在抗戰八年中變動至鉅，所有戰前估定地價已與事實不符，依法應加重估。三十五年一月間，就各區地形，新增之街道房屋，交通狀況，人口密度，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之狀況，以及二十六年後業主報價與查勘時市價實際不符情形，作為估定標準地價之根據，於是年六月十五日正式核定公佈。至三十六年度，地價不斷變動，與前估標準又相懸殊，而一年來各區土地之利用情形，因新商業區之形成與新住宅區之興建，亦有劇烈變動，不得不再度依法重估，乃又揆諸實際情形，以新商業區及新住宅區之增漲倍數應較高，舊商業區及舊式住宅區之增漲倍數則較低之原則，詳分地價等級，分別擬估，提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後，於三十六年七月十日由市政府核定公佈，其中最高地價為新街口廣場四周轉角地，每方丈四百萬元，最低地價為九袱洲下則地，每方丈八千元。與三十五年標準地價相較，有兩點不同：

一、三十六年地價等級之劃分，計第一登記區五等二十二級，第二登記區五等十五級，第三登記區五等十八級，第四登記區五等十一級，第五登記區五等二十一級，第六登記區五等十六級，第七登記區五等十二級，第八登記區二等六級，八區中共劃分一百二十一級，較之三十五年劃分為七十五個地價區已大為精細。

二、三十五年標準地價平均每方約為四萬七千元，三十六年估定者平均每方約為十九萬七千二百

元，相當於前者之四・二倍。

郊區地價查估工作，自三十六年三月着手辦理，以與土地登記相配合，中華門、水西門、漢中門外附郭地區及第九區（燕子磯）標準地價，相繼於十月十一月間評定公佈，上新河區初查告竣，正在復查中，該區江定鄉（江心洲）標準地價，為應扶植自耕農之需要，曾一度評定，惟業主提出異議，尚待複評，其餘安德門、孝陵衛及湯山各區地價，亦已分別調查，一俟資料整理完竣，即可陸續評定。

第四節 土地利用及征收

南京市土地使用情形，由於過去之自然發展，頗為雜亂，為配合都市計劃進行之需要，復員後即致力於土地重劃。下關土地重劃工作，自三十五年開始着手，現已進行至第二期，由地政局會同工務局勘測重劃區面積，在儘量保留原有建築物之原則下，將土地重行分配，調整地權，各業戶土地自重劃後，其應配土地與實配土地面積，如因技術上困難而有差額，或重劃前後地價總額有出入時，依照規定，均以現金互相補償，區內道路並經分別拓寬或新闢。自重劃後，畸形不合用之土地一變而為方整，可供適當利用，不獨外觀整齊，在經濟上亦必大有裨益。此項工作俟第二期畢事後，第三期亦將開始，已在準備中。至因土地重劃致使下關棚戶住地有應拆讓者，為解決一般棚戶住居困難，及排除重劃區興建障礙起見，經勘定下關五所村附近為棚戶住宅區，辦理征收，已於三十六年六月呈奉行政院核准。

中山北路兩旁空地頗多，三十五年奉主席諭飭限期建築，經釐訂辦法於是年九月四日公布實施

，原訂期限為兩個月，初時申報建築者為數不多，經一再展期，並由四聯總處撥款二百億元，交由四行兩局組織銀團，低利貸放與業主興建，計貸款興建者共六十四戶，除極少數因業主權利尚未確定者外，多已先後建築。尚有貸餘款額約一百五十億元，又經呈准留作其他幹路兩旁空地業主申請建屋之用，並規定公教人員有優先申請權，其放貸手續仍由銀團辦理，此於地盡其用及解決當前房荒，均有不少幫助。

院轄市之土地征收，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應由行政院核准，市地政局僅能依法辦理征收手續。復員之初，各機關因其本身業務之需要，紛紛請求徵收，惟為顧及首都建設計劃及民生疾苦，執行頗感困難，經呈准行政院於核准徵收土地案時，先交市政府就都市計劃方面核簽意見，俾免妨礙，同時因地價劇增，凡需用土地機關採取依法徵收方式者，咸勸其改用洽購方式，使業主不至損失，以期執行順利。承辦各案中，因妨礙本市建設計劃而未便照准者，有小北門聯勤部倉庫，下關惠民河聯勤部倉庫徵收案等。自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兩年間已辦土地徵收案共二十五件，計面積二，七七一·三八〇八市畝。

第五節 扶植自耕農

扶植自耕農，事屬初創。南京市扶植自耕農實驗區，選定在上新河區江定鄉江心洲，設立辦事處主其事，其工作項目為土地整理，地權調整，農地改良，農業改進，農民生活改善及其他有關扶植自耕農事項，並設指導協進委員會，為最高指導計劃機關。自三十五年冬季開始辦理以來，工作進行尚稱順利。全洲面積約二萬一千畝，農民九五三戶，以小麥玉米等為主要生產，三十五年總產量計小麥

一九，四六一石，玉米六，二五二石，地權分配情形複雜，除地主外，尚有直接佃農，間接佃農，代耕農。全洲具有耕作能力者約二千餘人，如以全部耕地，按有耕作能力者平均分配，每人約可配得九畝，每戶約二十畝。其地戰前原未測量，調整地權須先從土地整理入手，此項工作業經全部完成。地價亦經一度評定分為三等，上則每畝四十萬元，中則每畝三十萬元，下則每畝二十萬元，惟業主頗持異議，尙待複評，一俟評定公布，即劃分各地價區，由業主依照評定地價，於辦理土地登記期內，分別自行申報，俟登記手續完成，產權確定後，即依照原定計劃，由政府貸款全部徵收重劃，分配與原在洲上之有耕作能力之農民。

洲田水利關係農業改進者甚大，商由農林部農田水利工程處擬具整個水利逐步實施計劃，先就原有之洲堤加以擴修，已築圍堤二六·五公里，並加深洲內各溝渠，計控排水幹渠六道，加支渠及水塘之容水量，共可積水四十萬立公方；又整修各涵閘工程，添裝抽水機，預計工程全部完成後，可開闢稻田一千畝，產稻四千石。

此外，復由中央合作管理局在洲上倡導合作事業，先由利用部門開始，次及運銷、消費、生產等方面，俟地籍整理完成，擬再開闢合作農場。又由中國農民銀行農貸處進行貸款事項，先辦耕牛貸款，其款額約可購耕牛五十頭至一百頭。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亦於洲上試辦種子改良工作，計有甜玉米種子一百磅，結球萵苣二十磅，櫻桃蘿蔔一百磅，胡蘿蔔一百六十磅，甘藍一百磅，共五種，約可試植九五三畝，並由該會派員指導種植，如土質適宜，擬再大量推行，以利農業之改進。

至於洲上衛生診療，已由衛生局飭知上新河衛生所每週派員兩次至洲開辦診療工作，一俟房屋完成，並擬在洲上專設衛生分所，以便治療。

第六章 教育

第一節 國民教育

南京教育向稱發達，質量雙方，戰前均會有完好基礎，八年淪陷，面目全非，復員以來，收拾殘破，力謀發展，差復舊觀。市內公私立國民學校，原有二三一校，一，七四二班，經敵偽極度摧殘，所存無幾，而還都以後，人口激增，失學兒童與民衆大量增加，形成嚴重之學荒現象。乃首先添校增班，推行二部制，以謀部分之解決，並分區設立中心國民學校，實施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各該區國民學校制度。又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推進國民教育實驗區工作，舉辦書法量表，作文量表，校正錯字測驗等有效教學工具之編造，以求質之改進。同時積極修建校舍，充實設備，計新建校舍者有第二區，第四區，第七區，第十區等中心國民學校，及中央路，香鋪營，藍家莊，羅廊巷，南昌路，碼頭街，大光路，文昌巷，堯化門，慧圓街，崔八巷，三條巷等國民學校十六校；添建校舍者有第九區，第十二區，第十三區等中心國民學校及大行宮，四所村等國民學校五校。設備方面如添置教學用具，運動游戲器具，理化儀器，化學藥品，以及動植物標本模型等，分發各校應用，雖仍未足敷用，然積少成多，當可漸臻充實。各校間有附設民教班者，其班數亦逐有增加。學荒現象已見減輕。私立小學於學荒聲中紛請立案，現經核准者三十六校。對已立案私立小學之考核與輔導與市立小學毫無二致。

南京市市私立國民學校概況表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

員立共計數	職員立數	教市立數	生立共計數	學市立數	善立數	級數	班級	立私共計數	市立私共計數	校級數	別學數	區市區數
五〇五	二三五	一	四五二	三一五	三三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〇五	二九九	二四四	二九九	全區市區區數
三一五	二三五	一	三〇五	二九九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二九九	二九九	二四四	二九九	第十一十三十二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數
三三五	二三五	一	二九九	二九九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十九數
二三五	一三五	一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第十九二十十一數
一三五	一三五	一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第二十十一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十一數

南京市國民學校抗戰前後概況比較表

註：一、本表包括幼稚園各項數字。

二、未立案之私立小學，幼稚園及私塾等各項數字均未列入。

度年學四十三	度年學五廿時	學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期
期學二第	期學一第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期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期
九〇	七	八三	六七	一	一、七三九	五二
八〇二	四九	七五三〇	五三〇	二〇、〇三〇	一、七三九	
四八	三、五二六	四五、二八五	二〇、〇三〇	二〇、〇三〇	一、七三九	
四八、八一	一	一、二〇三	一	二、一九〇	四五一	
一	一〇〇	一、三〇三	一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第七學年
市立	一、一〇八	一、三二二	一、五二二	一、五二二	六七、八〇七	五九、〇五四	一一七
私立	一二九	二〇〇	九、二三五	二〇〇	九、二三五	三、八四五	一二二
共計	一二九	二七	一、四六七	一、四六七	七七、〇四二	五五、二〇九	一一四
市立	一四四	二七一	一、四六七	一、四六七	七三、七五一	一、六四五	一、七五九
私立	一四四	三六	二八三	一〇、九八二	二、九〇九	二、一八四	二、四〇四
共計	一八五	一、七五〇	八四、七三三	一〇、九八二	五〇五	三二六	二、五一〇
春季	一〇五、六四九	四八、八一一	五六、八三八	二、九〇九	四三・五%	四三・八%	四三・五%
秋季	一〇四、四一六	五九、〇五四	五六・五%	五〇五	五三・八%	五三・八%	五三・八%

註：一、本表包括幼稚園各項數字。
二、未立案之私立小學，幼稚園及私塾等各項數字均未列入。

南京市國民教育學齡兒童與失學兒童百分比

期	學齡兒童數	入學兒童數	百分比	失學兒童數	百分比
春季	一〇五、六四九	四八、八一一	四六・二%	五六、八三八	五三・八%
秋季	一〇四、四一六	五九、〇五四	五六・五%	四五、三六二	四三・五%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卅六年

春季 一二二、〇五一 八一、八一三 六七・〇%

秋季 一〇六、五一六 八四、七三三 七九・五%

四〇、二三八 三三・〇%
二一、七八三 二〇・五%

第二節 中等教育

南京市之中等教育，經兩年來之整頓，在質量方面，均較戰前進步。初復員時，市立中等學校僅有五所，即中學三所，師範學校一所，職業學校一所，三十五年十月，接辦國立南京第一第二第三臨時中學三所，三十六年九月又接辦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附中京校一所，各市立中學原多附設師範科者，爲加強師範生專業訓練，於三十五學年第二學期起將各中學師範科，併入市立師範，成立分校，最近又就市立職業學校分設爲農科及商科兩職業學校，總計現有男子中學六所，女子中學二所，師範學校二所，職業學校二所共十二校，而戰前則僅四校，增加兩倍之多，各校學生大都爲後方復員來京及收復區在校學生，來源複雜，程度不齊，經由各校厲行考試，淘汰劣等學生，嚴格審查學籍，以杜躐級之弊，學生程度之水準，已見提高。此外更加強訓導，以求學風之嚴肅；組織各科研學會，以求教學之改進，甄審教師，以求師資之提高。設備方面，市立第二女子中學及第二第四第五中學添建校舍一部分，市立師範校舍勘定在中華門外小市口，正興建中。各校設備不全，理化儀器尤感缺乏，亦經就教育部配發之物理儀器十八套，化學儀器四套，並電請上海中央研究院配售理化儀器各十套，分發各校應用。

市內私立中學，戰前原有二十四校，抗戰期間受敵偽摧殘，損失甚重，勝利復員後，陸續恢復，並有新設者，現已有三十餘校，其辦理成績優良者，隨時予以扶植，使有進展，經辦完立案手續及核

准董事會者三十三校，其餘各校之立案在呈請核辦中。

南京市市私立中等學校概況表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

全 中 師 學

市 學

範 校 業

註

學 校 數 班 級 數
市立 私立 共計 市立 私立 共計
市立 私立 共計

三 三 四 二〇 四 三七 五一
八 三 四 二七 五 五九 四九
二 一 二 四 四 一 四 六

學 生 數
市立 私立 共計 市立 私立 共計
市立 私立 共計

二〇、七七 四、三九 三一、〇六
九、三三 四、一四 三、五七
九、三三 四、一四 三、五七

七六 一 六 六

教 職 員 數
市立 私立 共計 市立 私立 共計
市立 私立 共計

六九 九四 一、六七
五七 五二 一、五八
六 一 六 六

六 六 三 六

：一、未立案之私立中學各項數字未列入。
二、市立中學班級數內有自費班十六班。

南京市中等學校抗戰前後概況比較

二 年 學 期
五 十 一 第 期

私 立 市 學

期 數 班 級 數

私 立 市 學

期 數 班 級 數

私 立 市 學

期 數 班 級 數

私 立 市 學

期 數 班 級 數

私 立 市 學

期 數 班 級 數

私 立 市 學

期 數 班 級 數

私 立 市 學

期 數 班 級 數

度年學五十三	度年學四十三
期學二第	期學一第
共私市	共私市
計立	計立
三七二二〇二九二〇九	一七三二五二〇五五
四〇六二二二二一八四	一〇二六六一六八
二〇、〇三〇一〇、三〇一	三、一九七五、九五五
一、三六八一、三六八	二、八四七三、一九七
七五四	五、九五七
六一四	二〇八
五六二	三一五
五七八	五三三
九、〇六二一七、七六〇	二〇八
一、一四〇	三七四
六一四	二二一
七五四	一五三
一、三六八	一、一〇

三學年期六
市立私共計

一二三

二〇四

一〇、七七七

六九三

三三

二九七

一四、二三九

九六四

註：未立案之私立中學各項數字未列入。

第三節 社會教育

南京市社會教育，戰前雖不十分發達，已有民衆教育館三所，民衆學校、民衆圖書館等若干所，尚具規模。抗戰期間，深受摧毀，勝利後，僅接收民衆教育館二所，民衆圖書館一所，經力加整頓，仍不足適應當前需要，正計劃舉辦各種各級學校。現市立第一補習學校已成立開學，期能增進民衆必需之生活與技能，又擴展電化教育，就第一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改組為電化教育輔導處，增設發電機及各項設備，俾能普及電教於村郊；更為創製社會教育之基本識字工具，正聯合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攝製民衆識字卡通，以廣識字教育之效能。此外為提倡民衆體育，設立國民體育委員會，並就前江蘇省立體育場舊址，修建為市立體育場；又為提倡一般健康教育，組設健康教育委員會，主辦各學校與各社教機關之一般衛生健康事業。

南京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一覽

第一民衆教育館 在夫子廟，有兒童樂園、書報閱覽室、展覽室等，並辦理救濟站及廣播教育。
第二民衆教育館 在上新河，有書報室、運動場，並辦理民衆學校及輔導私塾。

首都市政 第六章 教育

民衆圖書館 在夫子廟，有圖書一萬八千冊，報章雜誌廿餘種，組織讀書會，辦理閱覽採編等工作。
以上爲戰前原有機構經重加整頓者。

電化教育輔導處 在張府園，初爲第一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三十五年八月成立，有放映機片、幻燈片、收音機、留聲機片、擴音機、變壓器等機件，分二十站在市區輪流放映，並修理各校收音機。三十六年七月擴組爲電化教育輔導處，並從事識字卡通之攝製。

體育場 在公園路，三十六年七月成立，有田徑場一座、足球場一面、籃球場二面、網球場一面。
第一補習學校 在鼓樓，三十六年十月成立，設普通科中級八班，高級四班，又高級會計班二班，共十四班，學生八一六人。

南京市立社會教育機構抗戰前後概況比較

民衆教育館	圖書館	體育場	兒童樂園	盲啞學校	游泳池	電工作隊	教輔處	電教處	補習學校
-------	-----	-----	------	------	-----	------	-----	-----	------

二 十 五 學 期 度 第 一 學 期	3	1	5	1	1				
--	---	---	---	---	---	--	--	--	--

四 十 年 三 學 期 度 第 二 學 期	2	1	2	1	1	2	3	1	1
---	---	---	---	---	---	---	---	---	---

三十三年
五度
學期
第一
第二
學期
第一

南京市學校式社會教育概況

三十六年

	機 關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市立	私立	共計	市立	私立
二	一	三	二	一
九	八	一七	九	八
季	季	季	季	季
春	春	春	春	春

註：一、本表係民教班數字。

二、三十六年秋季規定附設之民教班有十七校未據報，故該學期有三十二班，學生一、一〇〇人，教職員二十二人係估計數字。

第四節 高等教育

南京高等教育，遠紹往昔國學與書院之遺緒，國立及私立大學均辦有相當成績。其中規模最大者

爲國立中央大學，於十六年七月，以東南大學等八校合併改組而成，設有文、理、法、教育、工、農、醫等七學院，蔚爲全國響往之最高學府，不亞於明代之國子監。次爲國立政治大學，其前身爲中央黨務學校，旋改組爲中央政治學校，直轄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至最近始改爲國立，重定今名，爲全國專研政治建設之學術機構，附設有地政學院、計政學院、合作學院、蒙藏學校及華僑班等。此外尚有國立音樂院、藥學專科學校、戲劇專科學校、東方語文專科學校等。

私立大學有金陵大學與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均爲基督教會所設立。金陵大學於十七年九月奉准立案，內分文、理、農三學院，並有中國文化研究所及理學院化學研究所。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於十九年十二月奉准立案，內設文理兩學院。兩校繼續發展，較前益見充實。

第七章 經濟

第一節 農業

南京爲一政治都市，工商業不甚發達，晚近雖漸趨工業經濟之途，但仍不脫農業社會之範疇。京郊四周尙爲廣大之農業區域，而因地理環境之優越，土壤肥美，灌溉利便，新農業之發展大有前途。目前市內農民佔七萬人，其組織農場經營者計二十九家，佔地二，七一六·三二九畝，資本共爲八億九千六百三十五萬元。

南京市各區已登記之農場統計

三十六年十二月

資

本(元)

九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場數

面

區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六五·八二九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區	八	一、一一九・○○○○	三八八、○○○、○○○
第十區	一〇	八六六・○○○○	二九一、三五〇、○○○
第十一區	二	二〇〇・○○○○	一一〇、○○○、○○○
第十二區	二	一七三・五〇〇〇	三一、○○○、○○○
第十三區	二	四〇・○○○○	四〇、○○○、○○○
總計	二九	二、七一六・三二九〇	八九六、三五〇、○○○

鄉田宜於種稻麥，所產不足自給，須賴客米接濟。客米大部分仰給於蘇皖兩省，間亦自他省或國外輸入。洲田以水土較弱，昔日僅產葷荻，近經陸續開墾，已有數處可種豆麥玉蜀黍之屬。江心洲於三十六年初闢為扶植自耕農實驗區，以期實現耕者有其田，而達成地盡其利之目的。八卦洲自十八年開墾以來，現已墾田五萬餘畝，正籌組合作農場，實施機械耕種，以作新農業之倡導。

菜園業頗負威名，所謂「江南賣菜儂亦有六朝烟水氣」者，曾傳為佳話，城外畦畛，城中曠土，類有菜圃，尤以王府園、東花園、萬竹園、張府園、郭府園等為著。蠶桑業在昔盛極一時，民國十七年時，市民之以此為副業者，猶及五千戶，其後綏業一蹶不振，蠶桑亦隨之衰落。

第二節 工業

南京工業舊以絲織手工業為大宗，其中尤以綏業為有名，稱為京綏或貢綏，此外有雲錦、建絨、甯綢、直紗等；最盛時，全境織機數達三萬餘台，依此為生者垂二十萬人，京市建都時，猶有織機八千台，從業者計二萬餘人，其產品行銷國內外，但曾幾何時，市場被奪，綏業一落千丈，至今已無復

機聲可聞。

次於綵業之手工業，往時有刻書業、紙扇業、妝飾品業並皆發達。刻書業以南鄉陶吳鎮一帶居民雕塹最精。紙扇業出於北鄉石埠橋及通濟門外人，以檀香或挑絲爲扇骨，雕工絕精，銷行頗廣。妝飾品業爲翦通草彩絨爲花勝，或熏麝調鉛研脂爲香粉佩囊等。今此諸業亦皆式微。

新式機械工業興於民初，建都設市後，迭有進展，戰前已有大小工廠六二九家，其中紡織工業十一家。飲食品製造業五十九家，木材製造業一家，土石玻璃製造業十家，營造業四百八十家，機器及金屬品製造業二十二家，冶煉工業三家，礦產工業二家，化學工業四家，電器工業七家，造紙及印刷業三十家。然以各廠之資本不充，規模甚小，未能臻於蓬勃，戰時復受敵偽摧殘，敗壞不堪，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復業或新設者僅六十家，尚不及戰前十分之一。

南京市已登記之工廠統計

三十六年十二月

業別	廠數	資本額(元)
冶煉工業	二	三、五〇〇、〇〇〇
金屬品製造業	八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機械製造業	四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工程業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木材製造業	五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土石製造業	八	四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飲食品製造業	四	七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服用品製造業	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紡織工業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化學工業	四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印刷工業	九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工業	一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六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爲振興南京工業，市政府復員後會劃定第一工業區，並計劃增闢第二第三工業區，以期召致各項企業投資興建，以穩定南京之經濟基礎，現市民之從事機械工業及手工藝者計九萬餘人。

第三節 商業

南京商業，自綴業一蹶不振後，對於國際市場幾全無貿易可言。對於國內市場，由京滬線進口者以麵粉、花紗布、捲烟、食糖、鮮果爲大宗，出口者以食米、豆麥、烟葉、茶葉、藥材、豬牛、鷄蛋爲大宗；由津浦線進口者以烟煤、米麥、黃豆、花生、芝麻爲大宗，出口者以食鹽、煤油、竹木、紗布、捲烟、藥材、棉織品爲大宗；由長江水運進口者，以煤油、食鹽、麵粉、機製日用品及皂燭、香烟爲大宗，出口者以雜糧、菜子、花生仁、茶葉爲大宗；其中轉口者爲數頗多，歷年入超，未見出超，故貿易亦不發達。至於京內市場以食品業爲最多，服用品業及百貨業次之，總計全市共有商店一七、七八八家，從事商業之市民計十六萬人。

南京市已登記之商店統計

三十六年十二月

業 別

店

數

資

本

額(元)

五金及水電業
花紗呢絨絲綢業
服用晶業
糧食業
飲食品店業
建築材料營造業
竹木器材業
煤炭窯貨業
紙張文具印刷業
百貨業
銀樓及典當業
醫藥業
理髮沐浴旅館業
皮革毛骨橡膠業

五金及水電業	花紗呢絨絲綢業	服用晶業	糧食業	飲食品店業	建築材料營造業	竹木器材業	煤炭窯貨業	紙張文具印刷業	百貨業	銀樓及典當業	醫藥業	理髮沐浴旅館業	皮革毛骨橡膠業
九〇〇	六一六	一、二〇六	九九〇	五、七〇二	七八五	六三七	七六八	四三四	一、〇八五	三五二	七七〇	八七〇	一、〇九〇

五金及水電業	花紗呢絨絲綢業	服用晶業	糧食業	飲食品店業	建築材料營造業	竹木器材業	煤炭窯貨業	紙張文具印刷業	百貨業	銀樓及典當業	醫藥業	理髮沐浴旅館業	皮革毛骨橡膠業
三、四七〇	八、七八一	一、四四〇	三、八五一	一二、四四三	一、六八六	一、九七六	二、五三六	一、〇〇一	一、一〇〇	一、六二九	一、二五九	一、八六八	二、四九四
七四〇	四四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八二〇	二八〇	九〇〇	二一〇	三二〇	七七〇	四〇〇	五六〇	〇九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運輸堆棧業	六三	七〇〇、四二〇、〇〇〇
機械模型修理業	七三	三四九、七八〇、〇〇〇
屠宰業	一九	五二、一〇〇、〇〇〇
其他	一七、七六八	五、五一四、九八〇、〇〇〇
計	一、八六一	五九、六三九、七三〇、〇〇〇

至於金融機構，戰前有銀行業三十家，錢莊業二十九家，典當業七家，戰後中央各行局均在京設置總行或總管理處，其他各省市公私立銀行，亦以南京為首都所在，先後在京成立分行，錢莊典當兩業業務亦較戰前開展，現有銀行業二十七家，錢莊業二十一家，典當業四十五家，金融周轉比較靈活，對於南京經濟市場頗有裨益。

第四節 物產

南京物產頗多，但大抵為各地皆有，其較著名者，除工業品過去曾有貢綵，甯綢，摺扇等品，現已衰落外，食品製造業中之板鴨油雞，肥嫩鮮香，燉炙人口。蔬果類中有孝陵衛之西瓜百合，玄武湖之蓀藕櫻桃，和平門外崖山十二洞之石榴，牛首山之銀杏，高橋門之蘿蔔，雙橋門之大頭菜，門西雙塘一帶之瓢兒菜，以及箭筈菜莧菜等均有名。他如鍾山之太子參、何首烏，攝山之龍骨石、比兒茶等藥材，亦為南京特產。而中山門外靈山，太平門外團山，麒麟門外橙子山，佛靈門外曹古山，和平門外北固山、老虎山均有煤層，牛首山、鳳凰山、前山溝均產鐵，往昔曾先後開採，惜以方法未盡合宜，致鮮成效。至於雨花台之石子，細小玲瓏，多五色，置之水盆中，碎玉零珠，足供几席之玩，遊者

多喜購之。

第五節 物價

物價問題關係全國經濟，戰後因諸種原因，物價波動，影響民生綦鉅，然此非一地僅有之現象，亦往往非一地之管制所能澈底奏效。三十六年三月間，中央頒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並頒發評議物價實施辦法，指定南京市為嚴格執行區域，四月二日成立南京市物價評議會，評議主要民生日用必需品之售價，並協助檢舉違反議價之行為。評議方法計分初議與複議兩種，初議由社會局派員與議價物品有關之同業公會代表會同議價後，報告評議會主任委員，倘主任委員認為所議價格不當，或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再召集全體委員議訂之，總以切合實際情形而作合理調整為原則。同時疏暢貨源，以謀物價之穩定。實施以來，雖所獲效果未能盡臻圓滿，但京市物價較之其他各大都市稍低，一般情形尚屬穩定，惟因受其他各地之影響，仍難免隨之有所波動耳。

第八章 建設

第一節 道路

南京設市之初，爲開始現代化之都市建設，首先即規劃道路系統，呈經中央核定，一面開築中山路，於十八年五月竣工，是爲南京市第一條現代化之馬路。由是而陸續興築，戰前已先後完成之幹路計四十八條，其分佈情形，城內以新街口爲中心，在北爲中山路、中山北路、中央路、珠江路、廣州路、林森路等；東爲中山東路、太平路、朱雀路、中興路等；南爲中正路、白下路、中華路、建康路、昇州路等；西爲漢中路、莫愁路、上海路等；城外則有熱河路、綏遠路、蒙古路、雨花路等；更由於遞分旁達，網佈全市，至原有道路經翻築拓寬或加鋪柏油者每年亦不在少數，郊外公路並迭有改善。總計戰前完成之道路，約有混凝土路面二公里，柏油路面五十公里，碎石路面二百公里，彈石路面一百五十公里，淪陷後失於保養修理，不論幹路小街均屬坎坷不平，幾無一段完整，估計被毀程度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十四年復員以來，經積極整理，至三十五年九月止，一年間修復及改善之大小道路總長六八·五九公里，路面面積凡四十二萬三千平方公尺。三十六年開始，於繼續整理工作之外，且從事道路之改建，拓寬與新闢，計已加鋪柏油路面者，南北線有中山北路、中華路、上海路、莫愁路、雨花路、黃浦路等；東西線有昇州路、廣州路（中山路至上海路段）、漢中路（新街口至上海路段）、中山東路（逸仙橋至中山門段）等；新住宅區有甯海路、西康路、北平路等，共長一九·二四公里，面積凡十七萬四千平方公尺。改建混凝土路面者有中山路慢車道，中山東路、光大路（光華門至大教堂）等。

，共長五・四六公里，面積約五萬平方公尺；拓寬路面者有中山路快車道拓寬至十二公尺，下關熱河路拓寬至三十公尺，新闢者有北平路西段，寬二十八公尺，長二六〇公尺。京滬鐵路車站廣場及山西路廣場亦會分別予以拓寬改建。

中山路快車道之拓寬與慢車道之改建爲此一年中值得特別一提之道路工程，中山路總寬四十八公尺，原爲快車道寬十公尺，兩旁遊憩道各寬四公尺，慢車道各寬六公尺，人行道各寬五公尺，慢車道原爲彈石路面，車行困難，故均集中於快車道，以致車輛擁擠，且原定寬度分配亦不適用，乃拓寬快車道至十二公尺，兩旁分道各寬一・五公尺，其外慢車道各寬七・五公尺，再外人行道仍各寬五公尺，並將慢車道改建混凝土路面，惟因限於經費，僅完成新街口至珠江路一段，尙須逐段進行，自快慢車分道行駛後，快車道上可以四車並馳，中山路交通已有一部分改觀。

下關第一重劃區道路均爲新闢，其中興安路及大連路之路基路面下水道等已全部完成，安東路路基路面完成，下水道完成一部分，濱江路路基完成十分之四，仍在繼續填築中。

市內小街小巷年久失修，大半崎嶇淤塞，三十六年起，採用分區管理制，就市區劃分復成，莫愁、成賢、五台、城北及下關等六區，各設工務管理處經常修理，其主要修理工作爲填補路面，疏通陰溝，加做陰井。六個工務區內共有小街小巷六百餘條，修理步驟以二個月爲一期，第一期修理九十二條，第二期七十八條，第三期九十九條，第四期一百〇五條，共計三七四條，佔總數百分之六十左右，均已全部修竣，經此修理，所有坎坷不平及積水情形，較之過去已有顯著改善，其尚未整修者仍在繼續進行。

郊外道路，如環湖路，和燕公路、下燕公路、太堯公路及百果山公路，戰時向未注意養護，路面

崎嶇不平，橋樑亦損壞甚劇，經分別修理，均已竣工。

第二節 下水道

南京原爲舊式都市，下水道不修由來已久，二十二年以荷蘭庚款移辦京市水利，方於市工務局設下水道工程處規劃其事，直至抗戰暴發，城南城北及下關各區之測量工作已告完竣，整個措施尚在設計中，實施工程不多，僅二十四五年間新闢各路之下水道，已於各路施工時同時埋設，計戰前最後兩年共埋設下水道二六、七二二・六六公尺。秦淮河與市內下水道有相互關係，所有竺橋至東關頭沿秦淮河一帶之截水管爲下水道提綱挈領之工程，當時正擬進行，因戰事發生而未果。復員後，檢查戰前測量之標誌大都遺失不全，漫不可考，舊有街道磚砌之陰溝陰井亦多淤塞，新增資料又復不少，乃重行調查，詳細勘測，正積極推進中。至新建之下水道工程除北平路西段及興安路、大連路與關路同時埋設外，僅陡門橋附近自秦淮河城南幹流至第一支流間新埋九〇公分徑溝管長一〇七公尺，六〇公分徑溝管長五二四公尺，大陰井一八座；又南台巷及黃埔路新建三〇公分徑溝管共長二七〇公尺。

第三節 水利

南京臨長江下游，地勢低窪，附近河湖又半久淤塞，宣洩不暢，儲水不多，每年夏令江水盛漲之時，沿江及城廂各處不免有漫溢之患，故歷年對建築防堤，疏浚河道之水利工作，雖因治本計劃需費過鉅，未能盡辦，但無不盡力以赴。濱江大堤北起烏龍山，南迄大勝關，爲南京最主要之堤防，淪陷期間坍毀甚多，呈千孔百瘡之象，復員後量力培修，並由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發給工粉，分

上新河、下關、燕子磯、浦口四段施工，總長二八·六八公里，於三十六年六月間大部分均已完成，堤頂高度規定較二十年洪水位高出一公尺，總計實做土方四十餘萬公方，實發工粉約一千公噸；涵閘工程原定新建及改建二十五座，修理十五座，加長八座，共四十五座，因限於經費僅完成五座。他如惠民河堤，三汊河堤等，亦經分別加修，各洲洲堤則治由蘇甯分署補助工糧一百噸，由各洲農民自動興工，並派技術人員前往協助指導，共計土方一百八十六萬公方，其最急需者十二萬二千公方已全部完成。

秦淮河本流淤淺，污穢惡臭，而縱橫交貫，為城南排水總匯，亟應整治。其初步清理工作為抽挖河槽，宣洩污水，並在可能範圍整理河床坡度，自三十六年三月開始，計整理幹流北支流及中支流全區約長十二公里，並清理通賢橋至太平橋，內橋至鐵窗橋各段，使水流暢通，又鑿低東關內閘，開放東西關閘門，使污水得以宣洩，東西水關閘橋及鐵窗橋、銅心管、半山寺等處涵閘亦分別修理；此項清理工作至秋汛到臨而暫告段落。至秦淮河本流，亦經開始測量，計長四千一百公尺，於橫斷面測竣後即從事整理河床。此外惠民河自三汊河至老江口段，已派隊測量縱橫斷面，以憑計劃疏濬。

第四節 碼頭

下關江邊碼頭，淪陷期間未加養護，損毀頗多，而因地近深泓主流，波濤冲刷，易致崩塌。三十六年三月，三號碼頭突告塌陷，經延請專家實地勘察，統籌治標治本之策。治標方面，先於二號、三號、四號碼頭間，實施臨時護岸工程，全部打下四十尺長之木椿兩排，在木椿之間拋沉柳輶及籠工石塊，以防冲刷，椿內至堤頂，用塊石砌坦坡。此項工程因籌措工款工料關係，自五月十四日開始至八

月間大汛前趕築完成。各樁深度最深者入土十五公尺，最淺者亦入土十公尺。三號碼頭塌坍部分全用大石塊填築，上鋪碎石路面，完成雙車道，已通車輛。此外，十號碼頭駁岸坍毀，險象環生，亦經施工修理，已有一部分完成。其餘五號至九號碼頭駁岸修理工程，亦在詳細勘察計劃中。至治本方面諸如築磯導流等，非京市財力所能勝任，經三十六年全國水利會議議決由水利部主持辦理，已由部方指定長江水利總局派員開始測量。

第五節 橋樑

南京橋樑戰時被毀甚烈，復員後，首先修復者有漢西門外之石城橋、管子橋，水西門外之覓渡橋，中華門外之長干橋及城內之利涉橋、下浮橋等六座，三十六年度繼續修建者，有通濟門外九龍橋，漢中門外江東橋，城內丁家橋、文德橋，下關寶塔橋，燕子磯新橋，湯山陸大前木橋，以及吳家橋、蔡家橋等，或更換橋面，或更換橋樁及橋面，或加寬橋面及人行道，均已先後完成。金瑣橋及黃公橋（即小公園橋）修理工程，亦已相繼開工。各橋除長干、覓渡兩橋為永久式外，餘因限於經費均用木橋面。中山東路逸仙橋木樁朽壞，除正設計永久式大橋外，亦已先予加固，以策安全。餘如下關黑洋橋等工程已設計完成，待款興工。

第六節 公共建築

南京公共建築戰時被毀者除機關學校等外，有市轄菜場八所、國貨陳列館一所、救濟院二處、平民住宅七十幢、城樓五座，復員後盡力新建，首先致力於市民住宅及商場菜場等之興築。

(一) 市民住宅 於逸仙橋萬壽寺旁建甲種公寓式二層樓屋兩幢，乙種公寓式二層樓屋一幢，又於廣州路上海路口建乙種公寓式二層樓屋兩幢。甲種每幢佔地約六〇八平方公尺，除廁所浴室及公用會客室外，樓上下共四十間；乙種每幢佔地約二九〇平方公尺，可容八戶，每戶三間。以上共計五幢，均於三十五年八月中旬完成，因限於經費，未能推廣普建；惟洽由四聯總處撥款二百億元，舉辦建屋貸款，促令幹路兩旁空地業主限期建築市房及里弄房屋，即以此項里弄房屋為市民住宅之一部。中山西路空地業主之貸款興建者已有六十四戶，餘在辦理中。至於平民住宅區之開闢，亦經設計就緒，並已勘定下關四所村東鄰基地，呈准行政院徵用，區內道路、溝渠、公廁、水井等公用設備將先予建築，一俟購地手續辦妥，即可興工。

(二) 商場菜場 新建下關熱河路商場及菜場各一所，八府塘菜場一所，均已先後完工，又下關商埠街第二商場及菜場已勘定基地。

(三) 公廁 添建之公廁三十五年度完成甲種八所，乙種二所，分建於下關車站及新街口，三十六年度又在下關江邊，朱雀路四象橋及中山路乾河沿三處各新建一所，並將夫子廟及新街口兩公廁改建為自動冲刷坑廁，加設排水管。

(四) 城樓 重建挹江門城樓一座，並修葺新民門城門及其附近建築。

(五) 市民大會堂 地點在朝天宮，周圍佔地十畝，共三層，於三十六年六月開工，至年終落成，將分作市參議會會所及民衆教育館之用。

第七節 園林

南京夙擅園林之勝，戰前對園林建設推進不遺餘力，抗戰八年，夙昔名勝地區，類多傾圮，甚且淪爲廢墟，復員以來，就力之所及積極修葺整理，稍復舊觀。現南京市園林管理處所轄者計有玄武公園、莫愁湖公園、白鷺洲公園、燕子磯公園、忠烈公園、鼓樓公園等六處，竺橋公園在籌設中。其具有園林景色爲市民所欣賞者，僅玄武公園梁洲之一部分，其他各處以破壞太甚，尙未能整個復興。至清涼山、鷄鳴寺、雨花台等古跡所在，尙未徵用，忠烈公園爲日人所闢，土地問題猶待解決。最近所致力者爲整理玄武公園之梁翠二洲與莫愁湖公園，並以繁植大量苗木整理苗圃農場爲本。

玄武湖在玄武門外，浩淼泓澄，周圍四十里，中亘五洲，曰舊、曰新、曰長、曰趾、曰麟，後改爲美、歐、亞、非、澳，以世界五洲之名名之，今則易名梁、櫻、環、翠、菱，中以梁洲爲最勝，公園即闢於此。自經修理道路，整葺亭榭，佈置花木，增設壇圃，復充實各項設備，諸如椅桌、路燈、遊船、碼頭以及音樂台郵電亭等等，氣象一新。夏日湖中荷菱密佈，小艇羣集，爲都中消夏勝地。翠洲方面近亦整理道路，佈置園景，略具雛形，已建音樂台一座，復墾闢荒地三十餘畝，以備敷植草坪，並擬建運動場一處，廣約七畝，一俟完成，輔以美化茶座，當可成一新型公園。

莫愁湖在水西門外，湖光如鏡，風景清幽，湖旁有華嚴庵，庵中有樓爲勝棋樓，明太祖與徐達弈棋於此，達棋勝，明祖以湖輸之，樓上有徐達畫像，洪揚之役，鞠爲茂草，曾國藩重建之，後人於其西建曾公閣，肖像其中，抗戰期中，曾公閣被燬，勝棋樓亦呈殘破，近經修葺，稍復舊觀。復西爲民元粵軍烈士墓，內有國父所書建國成仁碑，戰時亦告殘圯，嗣經於墓地四周圍以刺籬，填平土地，整理橋樑駁岸碑石墓穴等，復移植花木，疏清荷池，漸具公園規模。

白鷺洲公園在城南，乃因徐氏東園之故址，改築而成，園內雖僅茅亭數座，而四面池塘圍繞，蘆

葦迎風，亦自有蕭疏之致。房舍橋樑略經修葺，並佈置觀賞花木及垂柳，以增美觀。

燕子磯在觀音門外，磯石兀立江上，三面懸崖，形如飛燕，故名。從磯道盤旋而上，俯視江流，波濤澎湃，至爲偉觀，磯上御碑亭，近經修整，復補葺道路圍牆，修翦樹木，栽植黑松扁柏，並籌劃於臨江磯頭建立欄杆，以防危險。

上述公園之外，紫金山之總理陵園爲首都最大之園林，陵園由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管理，陵居山之南陂，宏偉壯麗，別創新格，全園面積約一百三十方里，即四萬六千畝，闢有果園苗圃，並種植其他農作物。園之西南闢有植物園，所有各建築物附近及名勝之處，無不廣植花木，以資點綴，蓋一區之中，兼有紀念建築，農林實驗及公園佈景者也。

第九章 公用事業

第一節 紿水

南京自來水之創辦，起議於十八年秋，翌年春開始興建，至廿二年春一部分正式供水，成立南京市自來水管理處司其事，受市工務局之監督輔導。二十五年擬訂擴充計劃，增建沉澱池、沙濾池、清水蓄水池各一座，方興工建築，而抗戰軍興，未克完成。淪陷期內，爲僞華中水電公司佔據，與電廠合併經營，供水設備損壞甚重。勝利後恢復原有南京自來水管理處組織，陸續修繕整理，照常供水。

水廠設備約可分爲八部分：（一）進水設備有混水機室一座，抽水機四具，計七〇匹馬力者三具，二五〇匹馬力者一具。（二）沉澱設備有沉澱池二座。（三）濾水設備有快濾池六座，洗滌塔一座，清水池二座，裝有加氯滅菌器二具。（四）送水設備有清水機室一座，抽水機四具，計三一〇匹馬力者三具，八〇〇匹馬力者一具。（五）動力設備有動力室一座，六〇〇匹馬力柴油發動機及五〇〇瓩交流發電機一具。（六）蓄水設備有蓄水池一座，在清涼山頂，容量一一、〇〇〇立方公尺。（七）配電設備有配電室一座，七五〇KVA變壓器三相者二隻，二五〇KVA變壓器單相者三隻（合組三相），三〇〇KVA變壓器三相者一隻，混水機方面尙有臨時變壓器一組，室內變壓器三隻。（八）輸水管有進城總管六、二八〇公尺，及供水幹管一二三、三一一公尺，經陸續增埋，至三十五年度終了時，各種不同口徑幹管之總長度已達二〇三、五九六公尺，至三十六年度終了時，又增至二一四、七九三公尺。該廠出水量最高日爲六七、〇〇〇公噸。

當三十四年九月復員接收之初，用戶僅三、七六六戶，竊水情形至為紊亂，經積極整頓，用戶逐漸增加，並於需水迫切之區，在不妨礙市容之前提下，分別設立售水站，以供市民飲用，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止，用戶總數增至八、七三七戶，內水爐四一九戶，水站三七戶，普通用戶八、二八一戶。其進展情形如下表：

時 期	出 水 量 (公噸)	售 水 量 (公噸)	用 戶 數
三十四年十月	一、五六〇，五二〇	二二一，〇三九	四、〇八一
三十四年十二月	一、三〇七，三四七	四八二，五〇九	四、三六七
三十五年六月	一、六〇一，九七八	七七〇，五九一	五、九九九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一、六五八，六三九	九二九，四五七	七、〇三八
三十六年六月	一、七一二，三七六	一、一四〇，二九九	七、八九九
三十六年十二月	一、七二五，九二三	一、一一四，五八四	八、七三七

第二節 電氣

南京電氣事業係由首都電廠經營，隸屬揚子電氣公司，受南京市工務局之監督。該廠戰前所有設備，原頗完善，發電設備有汽輪發電機四座，其中一萬瓩及五千瓩者各二座；輸電設備，除城區外，輸電線路東達龍潭湯山，北通浦口，南迄上方門東山鎮，西至江東門；配電設備，原有配電所十三處，分設城區及陵園、龍潭水泥廠、棲霞山水泥廠、東門街、江東門、句容、水晶台、三汊河、浦口地區；通訊設備，下關原有十五門自動電話，西華門總辦公處亦設有總交換機，此外各地則設置載波電

話，凡此諸項設備均係戰前歷年陸續擴充添置。其時該廠發電總容量達三萬瓩，每日發電度數為二八六·〇〇〇度，除供給電燈四萬五千餘戶，電力及電熱九百五十餘戶，最高負荷為一萬八千瓩外，尚有一萬二千瓩之備用餘力，絕無停電情事，市民稱便，而裨益於生產方面者尤匪淺鮮。淪陷期間為僞華中水電公司霸佔經營，機器設備任意使用，不知維護，甚且有拆除他運者，以故損失重大。三十四年九月復員時，供電能力不足一萬瓩，實際耗電量時僅七千瓩，經該廠竭力設法修配整理，迄三十五年春季，將供電量增至一萬五千瓩，是年冬，又陸續增至二萬瓩，三十六年春，由外洋購到一部分修換鍋爐材料後，即將四號鍋爐停火大修，目今全部供電量已達二萬五千瓩，勉堪維持供電業務。惟全市需電量隨人口之增加，激增無已，且以絕無備用之機爐，僅恃現有設備日夜使用，難免不發生故障，致時有分區停電之事，而因此對一般申請用電者，更感供應難週。該廠現有用戶約二萬七千戶之譜，較之三十四年接收之初，僅增七分之一，而用電數量則已三倍於前，故為勉渡難關計，除積極從事設備之擴充，以增加發電量供應需要外，不得不籲請用戶節約用電。

南京市電氣事業概況表

年別	發電能力(瓩)	平均每日發電量 (瓩)小時	用戶數	電燈(戶)	電力(戶)	電熱(戶)	燈力(戶) 聯合
卅五年底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四、四六九	四四	五	二六
卅六年底	三三、六四	三三、六四	三七、九七	三七、〇五	六六	三	二〇

第三節 路燈

南京市路燈設置，戰前即由南京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及首都電廠共同組織南京市路燈委員會專責主持，其經費來源，在電廠用戶用電電度上附加路燈費，由電廠帶徵，按月彙解路燈委員會，以作全市路燈裝置及維持之用。經歷年之慘淡經營，在抗戰發生前，全市共有路燈七、七一四盞，專用饋電線路七公里，配電線路三三二公里。變壓器容量六四四·五千伏安，東至孝陵衛，南至京蕪路，西至上新河，北至燕子磯，路燈之光普照市區。勝利復員歸來，昔日所有之路燈饋電配電專用線路均被敵偽拆毀殆盡，僅餘之殘破不堪之路燈六〇六盞，亦黯淡無光，雖經路燈委員會一再設法整理，終以限於經費，未能普遍裝設，但在極度困難之情形下，仍儘可能以最經濟之辦法將刦餘路燈六百餘盞首先恢復光明，繼又沿用舊料與舊燈，利用敵偽時期之繼電器控制之路燈系統，力加修復，至三十五年底，恢復放光者達一七七三盞。自三十六年起，決按戰前規範及供電系統，謀逐步之革新，由市政府籌撥專款，重建城南區路燈饋電專用線路，計自中正路經白下路、中華路、東展至長樂路箍桶巷，西展經長樂路上浮橋至集慶路，共長四公里；又添設門東門西一帶路燈配電專線二根，計長三一·六五公里，並將中山北路路燈亦改用專線供電，其他零星添設仍用繼電器控制之路燈線路，約長七·三二公里，添裝路燈共六三二盞。至三十六年年底統計，全市路燈已有柱式燈三二盞，對網式燈一九九盞，三公尺鐵管式燈二七四盞，一公尺架燈一、八九九盞，其他路燈一一盞，共計二、四一五盞；路燈專用饋電線路五、六七公里，專用配電線路三一·六五公里，路燈繼電線路約計一三一·四三公里；路燈用變壓器計十一具，共一一七·五千伏安。此二年來之路燈經費，除市政府撥發專款五億餘元外

，其他零星擴充及經常維持費用，概由路燈附加費收入支付，每月僅一千餘萬元，不敷甚多。

第四節 公共汽車

南京市公共汽車戰前由興華公司及江南汽車公司先後承辦，市區行駛路線計有六路，另陵園及西郊兩路，每日行駛車輛為一百二十輛至一百四十輛，每日乘客人數約十二萬人。淪陷期間雖有僞華中都市公共汽車公司開行各線，惟車輛異常缺乏，迄接收之時，已陷於停駛狀態。當時南京市政廳於市內交通之迫切需要，乃向前陸軍總司令部商撥軍用卡車，分別整理及裝配座位車蓬，先行開辦臨時交通車，於三十四年雙十節開始通車，設立南京市臨時交通車管理處主其事。旋以業務開展，於三十四年十二月改稱南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直隸市政府，而受工務局之監督輔導，陸續闢設行駛路線七條。三十五年八月，江南汽車公司返京復業，呈准辦理京滬鐵路旅客接送特約車，並行駛西郊北郊兩線，嗣又行駛中央訓練團特約車及恢復原有之第三路路線，合計五線。但以市區遼闊，人口日增，原有公共汽車機構之力量，尚不足以應需要，乃於三十六年十二月成立首都公共汽車公司，由官民合營，充實財力，接辦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之業務，以圖發展。截至三十六年年底止，已有公共汽車行駛路線如下：

首都公共汽車公司七線：

第一路甲 夫子廟至下關 京滬車站
乙 中山碼頭 中經太平路，大行宮，中山東路，新街口，鼓樓，中山北路，
熱河路。

第二路甲

中華門外京蕪車站至下關

京滬車站
中山碼頭

中經雨花路，中華路，白下路，中正路，新街口

，鼓樓，中山北路，熱河路。

第三路 新街口至玄武門 中經鼓樓，中央路。

第四路 新街口至新街口圓路 中經漢中路，莫愁路，昇州路，建康路，太平路，大行宮。

第五路 新街口至中山門 中經大行宮，逸仙橋，勵志社。例假日出中山門延駛中山陵。

第六路 新街口至大校場 中經珠江路，小營，黃埔路，御道街出光華門。

第七路 新街口至光華門外警官學校 中經中正路，白下路，朱雀路，建康路，大光路。

江南汽車公司五線：

京滬鐵路特約車 下關至建康路 中經熱河路，中山北路，中山路，新街口，中山東路，太平路，朱雀路。

中央訓練團特約車 新街口至中訓團 中經中山東路，中山門，衛橋，孝陵衛。

西郊公共汽車 水西門至螺絲橋 中經江東門，上新河，菜市口。

北郊公共汽車 淮海路至燕子磯 中經中山路，鼓樓，玄武門，中央門，曉莊。

試辦三路公共汽車 建康路至山西路 中經太平路，林森路，成賢街，保泰街，鼓樓，玄武門。
行駛車輛，南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初設時，僅有十二輛，其後陸續修理添置，增至七十六輛，經常行駛者五十餘輛，又為扶植民營，特約中央公司等四家參加行駛，計車二十九輛，自首都公共汽車公司成立後，增加新車一百輛，交通效能較前加強，江南汽車公司擁有七十八輛，經常行駛者六十五輛，

總計每日在市區行駛之車輛約二百輛，乘客人數平均每日約十四萬人。

第五節 市鐵路

南京市鐵路，自下關至中華門外，縱貫城區，北接京滬鐵路，南與京蕪鐵路相連，為我國唯一之市內鐵路，清兩江總督端方創辦，光緒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十月開工，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通車，當時僅通至城內中正街（今白下路），凡七站。在民國十七年以前，因設備不全，營業萎頓，十七年以後，又因市內道路逐漸開闢，汽車日見增加，市鐵路營業更有一落千丈之勢，南京市政府乃將其車輛路軌大加修理，營業漸有起色，並自中正街展築至中華門外，以即接其時新建築之京蕪鐵路，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完成，增設二站，共九站。沿線站名如下：

下關總站——三牌樓——丁家橋——鼓樓——成賢街——林森路——白下路——武定門
——中華門外雨花路

當時市鐵路有機車三輛，客貨車十一輛，每日行車三十次，其全年運量，據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統計，載客七六二、二八二人，運貨一二四、七四五噸。淪陷期間為敵偽佔用八年，各項設備大部被毀，且將此路與京滬浦徐各路段合併，致接收後無法單獨行車，乃設南京市鐵路管理處，委託京滬區鐵路管理局暫行代管，所有車輛、機煤、材料之供應及修繕工程皆賴其協助。現有機車六輛，（其中三輛係借用性質），客車十五輛，貨車九輛，此外對於聯運貨物所需車輛，由京滬路京錫運輸段在可能範圍內隨時撥用。每日開行客車往返共三十二次，貨車在五輛以內者，隨時附掛客列車開出，其在五輛以上時加開臨時班次，以利客商。每月載運旅客人數，除軍警官兵免費乘車者外，平均約為四

十五萬人，最高數爲五四九、二六一人。沿線路軌，枕木、橋樑、站台、柵欄以及車輛等，兩年來均經整修，有所改進。最近爲充實財力物力以謀發展計，擬籌改爲首都鐵路公司，招募民股，加入經營，已成立籌備處主持進行。

第十章 衛生事業

第一節 醫務

南京市市立醫療機構戰前頗具規模，獨立單位共有五十七處之多，嗣經敵偽摧殘，幾已全部毀壞，僅市立醫院、平民醫院等房屋幸告留存，衛生所殘存四所。

市立醫院就下江考棚建築，成立於二十五年一月，原設有病床一百二十張，三十四年九月復員後，即於十一月八日開始門診，佈置病床四十六張，旋又擴充至一百張，但以市內人口之衆，仍感不敷，經商准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撥給一億四千萬元，供該院增建院屋之用。三十六年五月，新建門診部房屋竣工，七月，病房亦告完成，病床由一百張擴充至一百五十張，將來擬再擴充至二百張，並建築洗衣房太平間等，其他內部設備亦逐漸充實。為推廣衛生工作計，該院復與中央衛生實驗所合作，成立衛生中心區，推行肺癆及牙病防治、婦嬰衛生、家庭訪視等，暫以南區為工作區域。

平民醫院為救濟貧病人民而設者，地處城南，現稱城南醫院，初設病床三十張，現已擴充至五十張，並另闢嬰兒病室，一切均免費診治。三十六年春季，以各處難民集中京市，曾將該院病床劃出二十張，專供收容患病難民之用。夏季為助傳染病院之不足，亦經另設病床十五張備用。該院限於房屋，暫時無法再加擴充，擬俟財力稍裕，另行擇地修建。

衛生所分佈全市各區，戰前計城內七所，郊區十一所，以補醫院之不足，每月在各所就診者常逾三千人，二十五年度計受施診治者超出十萬次以上。戰後首就殘存之四所恢復工作，旋又遞增至七所。

，至三十五年已設有十二所，三十六年又增設六所，現共有衛生所十五所，分所三所。其分佈區域除城區外，及於下關、上新河、七里鄉、浦口等處，另擬於中山北路建築示範衛生所，已辦妥征地手續，即可興工。各所設備均經分別補充，醫費藥資全部免收，以利貧病市民之就診。
以京市區域之遼闊，現有醫療機構尚欠普遍，三十六年十月，衛生局商准衛生部醫療防疫總隊之合作，組設巡迴醫療車隊，專為居處於鄉區及偏僻地區之市民服務，先在下關區開始辦理。

南京市衛生局醫療工作統計

三十六年度

月份	門診人數	住院人數
一月	二一、六七九	三五三
二月	三三、九四〇	三七六
三月	三九、三九二	五五二
四月	五三、七四七	五八九
五月	五五、六八六	五六三
六月	五四、八三二	五二六
七月	六五、四五六	六五〇
八月	八〇、九六八	六四六
九月	八三、九四四	六一〇

首都市政 第十章 衛生事業

八六

十月 七七、七三四 四四〇
十一月 六八、五七五 三九〇
十二月 六三、二五九 三七三
共計 六九九、二一二 六、〇六八

註：門診人數包括初診復診在內。

市內中西醫師醫院藥業等，經衛生局核准開業者，截至三十六年底止，已達一千左右，分析如下

南京市核發醫藥業開業執照表三十六年十二月

中 醫	藥 劑 生	牙 醫	助 產 士	護 士	醫 師	鑲 牙 生	藥 師
二一九	一一六	一一一	二四	六〇	六	九	二五七

第二節 防疫

南京市防疫設施分平時與緊急兩種，前者即為傳染病院，後者則為種痘與預防注射等。

傳染病院設在下關，成立於二十二年七月，設有病床五十張，戰後院屋幸告留存，惟破壞甚多，經稍加修葺恢復門診，先設病床三十張，專為收容各種傳染病人隔離治療之用，三十六年，該院門診部宿舍及隔離病房分別修建完竣，病床增設至八十張，內部各項設備亦陸續添充，但以限於人力物力，仍尚不能副事實之需要，乃復於是年四月商得衛生部醫療防疫總隊同意，調派第六防疫醫院全部人員參加傳染病院工作，所需醫藥設備由衛生局及防疫總隊雙方供給，以加強該院效率。

預防注射由衛生局所屬各醫療單位，並委託公私立醫院診所及開業醫師共一百餘處為市民免費辦理，必要時，組織注射隊至各機關團體學校及救濟院等重要地點分頭辦理注射工作，或至各區挨戶強迫注射。所注射者有痘苗及霍亂、傷寒、白喉等疫苗數種，並購備狂犬疫苗，供市民被狂犬咬傷者之用，一面加強登記家犬捕捉野犬工作，以資預防。此外又酌於各水陸交通衝要之處設置檢疫站，對來京旅客一律施行檢疫及預防注射，遇有疑似傳染病人，即送傳染病院治療。

每屆夏令，組織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主持檢查清涼飲食物品、撒佈D.D.T.、發給貧民暑期免費水券等工作，以爲防疫之助。

南京市預防注射與接種人數統計

三十六年度

月份	種痘人數	注射霍亂人數	注射傷寒人數	注射霍亂人數	注射傷寒人數	注射斑疹傷寒人數	注射白喉類人數
一月	一二、〇四一	二六、六六五	五八、四五一	二一、六八二	二一、〇三八	九九、五七五	二、一〇七
二月	二六、六六五	五八、四五一	二一、六八二	二二、二一九	八二、八七七	三七四	二、一八五
三月	四三五	九九、五七五	二一、六八二	二二、二一九	五二九	五六一	二二七
四月	一、八七二	二一、〇三八	二二、六九六	二一、七九四	八五二	五八四	二、一〇七
五月	七、六〇三	二一、〇五七	二一、七九四	二一、七九四	二八七	二六一	二
六月	四、二六七	五、二八三	五、二八三	五、二八三	二六二	二六一	二
七月	一、八七二	二一、〇三八	一二、六九六	一二、六九六	二二、六九六	二二、六九六	二
八月	七、六〇三	一、〇五七	二一、七九四	二一、七九四	二一、七九四	二一、七九四	二
九月	四、二六七	五、二八三	五、二八三	五、二八三	二六二	二六二	二
十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七、九六一

三八四

五、三八五

總計 二三〇、八三〇 三七一、七九四 四二、六五二

一、一三三 二、三一二

七、八〇二

第三節 保健

保健工作注重婦嬰衛生與學校衛生兩方面：

一、婦嬰衛生 下關產科醫院原有病床三十張，嗣擴充至三十五張，三十六年四月，將門診部遷至商埠街，復增設病床十張，以業務日趨繁重，醫護人員及內部設備亦各有增添。又第九衛生所與中央衛生實驗院合辦婦嬰保健所一所，辦理接生看護訪視等工作，每月接生人數在百人以上，經裝置活動房屋四所，設有病床二十張，兒床十五張。三十六年七月，衛生局又接辦母嬰保健委員會，該會原由英大使夫人發起創辦，設有營養站七處。此外，衛生局以本市貧苦嬰兒類多缺乏營養，經商准行總蘇寧分署撥發奶粉轉配服用，每人每天配發一兩，但以經各院所婦嬰健康門診部檢查確實者為限。

南京市衛生局各院所接生人數統計 三十六年度

月 份	接 生 人 數
一 月	三三八
二 月	三四七
三 月	三六二

四	月	三三八
五	月	三五三
六	月	三六四
七	月	三六五
八	月	三七〇
九	月	五五五
十	月	五二二
一	月	六二一
二	月	五四九
總	計	五、四八六

二、學校衛生 設健康教育委員會主其事，三十六年一月起，行政及醫療兩組，由教育衛生兩局分別指派人員負責擔任，於檢查師生健康，矯治缺點，預防注射之外，並指導改善學校環境衛生，舉行衛生訓練，衛生演講等。並於四月間舉行兒童健康比賽，十月間舉行民族健康運動會，以宣傳衛生常識，促起市民注意。

第四節 環境衛生

南京市環境衛生，因限於物質條件，復員以來，僅能以垃圾處理為主要工作。當敵偽盤據期間，市內垃圾觸目皆是，三十五年二月至四月，以三個月之時間，清除城區積存垃圾達二千四百餘噸之多。

，可見當時污穢凌亂之一斑，至三十五年底始全部清除。衛生局清潔總隊為加強垃圾處理，修置收運工具，不遺無力，三十六年一年間已添購垃圾手車二百餘輛，自行車二十餘輛，修理垃圾卡車十輛，洒水車六輛，收運垃圾數目已自每天一千八百手車逐漸增至每天四千手車，全年收運量約達一百一十萬手車，可謂已盡最大之能事，而全市垃圾產量則尚不至此數，故仍繼續設法添置收運工具以應需要。

糞便處理經招商承包，於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開始收運，先自第三區入手，逐漸推及城內各區，並勘定東鳳凰街河邊空地，籌建糞碼頭，以利外運。

市內公廁，三十五年完成九所，三十六年又添建三所，並於新街口建築新式盥手室一所。

菜場原有六處（內兩處係屬私有），分布於山西路、中正路、科巷、中華路等處，以市區遼闊，不敷應用，新建者有熱河路、八府塘兩菜場，修建者有丁家橋菜場，均已完成開放，彩霞街菜場前由崇善堂租與中州被服廠使用，現亦已商由該堂設法收回，即予開放，另有臨時菜場三十三處，隨時派員維持秩序並注意清潔。

漢中門外紅土山屠宰場設備簡陋，民營宰豬作分散各處，於管理及檢驗殊形不便，經將屠宰場加以修繕，並就財力所及酌增設備，又將民營宰豬作十六家逐步予以歸併，並限制新設，一面擬籌建新式屠宰場一所，在計劃中。

第十一章 社會事業

第一節 救濟

南京市救濟機構，原有市立救濟院一所，復員後即予恢復，院內設育幼、安老、婦女、殘廢、乞丐五所及節婦堂、印刷班、縫紉班、院民服務隊等，經常收容達二千餘人，以生產之手段作積極之救濟，並向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蘇寧分署陸續洽撥救濟物資數批，如食米、麵粉、棉衣、呢毯等，以增加給養，充實設備。同時為謀擴充規模，以加強救濟效能，又洽請行總及聯總撥助五十億元，在鄧府山重建院舍，現已興工，預計三十七年五月間可以完成。

冬令救濟每年舉辦一次，其救濟辦法以發放款物，設置施粥廠及庇寒所等為主，款物之來源大部分仰賴社會各方之捐助。三十五年度受救濟之貧民計十六萬四千餘人，發出賑款二億八千二百六十餘萬元，賑米一千二百二十餘石，另發舊衣九四九套又七六三件，設施粥廠三處，庇寒所一處，較三十四年度受救濟人數增加三倍。三十六年度受救濟人數達二十五萬人，募得現款六十三億三千三百九十一餘萬元，小麥一千五百七十餘包，設庇寒所一處，施粥廠五處，其辦理結果，較之三十五年度又有進步。

難民救濟始於三十六年之春，當時安徽山東難民陸續來京，麇集下關一帶，為數達三萬餘人，經予臨時救濟，並分批給資遣送，嗣後時有難民前來，仍繼續救濟，但尤注重於適當地點勸阻難民來京，以回籍就賑為原則，總計一年之間先後由京救濟及遣送之難民達十萬以上，相當於全市總人口十分之一。

之一。

南京市立救濟院收容人數統計

三十六年十二月

共計

男

女

育所	三八八	二五五	一三三
幼所	五七二	八四	一四一
安老所	九一	一五一	二八九
殘廢教養所	二九七	三一	一六
婦女教養所	三二〇	五六	二六八
乞丐收容所	七五	二二	一九
節縫紉紗班	二七	二七	一七
印刷刷班	九〇	八六	九
院民服務隊	一七二	八六	一四四
計	九五	七三	九三
共	二一七	二一七	一、四四一

南京市冬令救濟發放款物統計

九四

區	別	戶數	十	年	度	實發款數(萬元)	實發米衣數
第十三區	三毛七	一三七	八八〇	一毛七	六二四件	一六七·四	一三七·四
第十二區	二毛七	一三七	一三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五七·六	一五七·六
第十一區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五七·二	一五七·二
第十九區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五七·一	一五七·一
第十八區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五七·〇	一五七·〇
第十七區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五七·八	一五七·八
第十六區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五七·九	一五七·九
第十五區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五七·六	一五七·六
第十四區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五七·三	一五七·三
第十三區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五七·一	一五七·一
第十二區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五七·〇	一五七·〇
第十一區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五七·九	一五七·九
第十區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五七·六	一五七·六
第九區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五七·三	一五七·三
第八區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五七·一	一五七·一
第七區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五七·〇	一五七·〇
第六區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五七·九	一五七·九
第五區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五七·六	一五七·六
第四區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五七·三	一五七·三
第三區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五七·一	一五七·一
第二區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五七·〇	一五七·〇
第一區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毛七	一五七·九	一五七·九

四五所村及
古平崗北極
閣難民

三十六
四、二五 麵 二五・五
米 二〇・五
百斤

總 計 三元・一四

三元・二三・四 衣三、六一
米、三三・七石 件 五、七三

三三・〇七 麵 九八・四百斤

註：三十六年度實發款物數至三十七年二月底止，二月以後補發數不包括在內。

第二節 合作

南京市合作事業之推展，質量並重，而尤致力於農村合作組織之增加與普遍，以期改進鄉區人民經濟。其業務分為消費、供給、公用、生產、信用、運銷等項，暫以公用、消費、供給為主，視地方需要而逐謀擴展，並於孝陵衛區提倡瓜果蔬菜運銷合作，上新河區提倡農產供給合作，燕子磯區提倡水利利用合作，安德門區提倡農村信用合作。三十五年十二月間全市合作社僅有六十六單位，社員七萬人，至三十六年底增至一百七十一單位，社員共十四萬人。至於合作教育與宣傳，如召開合作座談會，舉辦合作訓練，合作廣播等，均經分別實施。對於已成立之合作社並嚴密管理，其有不合規定或辦理成績欠佳者，加以糾正或改組。

南京市合作社概況 三十六年十二月

類別	社數	社員數	股金額(元)
農業生產合作社	五	二七二	一三八、〇四五、〇〇〇

工業生產合作社	二四	二、五八七	四〇六、三九三、○○○
運銷合作社	二、五〇四	三六、一七〇、○○○	八二、六〇〇、○○○
勞動合作社	一五	一五、○○○	六二、六〇〇、○○○
運輸合作社	二一	九〇七	一一一、三八一、○○○
消費合作社	三四	一二一、八七〇	二、一六三、七五〇、○○○
公用合作社	三一	三〇五	二一、〇〇〇、○○○
信用合作社	一〇、五〇五	一〇一、四九八	三四、一六〇、〇〇〇
供給合作社	八二	三、三三七	六、九三八、〇四八、三一〇
鄉鎮合作社	一七一	一四一、四九八	計
總計	九〇七	九〇七	九〇七

南京市合作貸款統計

三十六年十月底

貸款性質	南京市民銀行貸出	中央合作金庫貸出	共
農業生產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五一、三一、〇	六四、五一、三一、〇
工業生產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六、六三、一	九四、三六、六三、一
運銷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供給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利運消公信其共

用費用他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五、三七、三九・三

一〇、九七、三七、三九・三

六三〇、五〇〇、八四〇・九

六三〇、五〇〇、八四〇・九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四三九、〇〇〇・〇

七〇、四三九、〇〇〇・〇

四、二三〇、四五三、七九・三

四、二三〇、四五三、七九・三

九三、五〇六、八三・〇

九三、五〇六、八三・〇

第三節 配售

配售制度之實施，始於三十六年三月。時中央頒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關於民生日用必需品，如食米、麵粉、紗布、燃料、食鹽、食糖、食油等，規定由政府以定量定價配售公教人員，就京滬兩地先行試辦，並由行政院令飭經濟部供應紗布燃料及食油，糧食部供應米及麵粉，財政部供應食鹽；資源委員會供應食糖，市政府僅處理有關配售之一般行政與日常事務，關於憑證之核發及款物之分配收支，均不經手，權責劃分，異常清楚。配售方法，充分利用合作社，並通過同業公會特約若干商店為承銷店，手續力求簡單確實。辦理以來，物資供應從未間斷，配售價格穩定未變，配售之技術亦力求改善，對於承銷商店方面則會同物資供應機關隨時查核，分別獎懲，因辦理認真，甚少弊端，頗獲各方好評。據三十六年十二月份統計，享受配售之公教人員計六三、二三一人。

首都公教人員日用必需品配售數量及價格

食米	八斗	每斗六千元
麵粉	二袋	每袋二萬四千元
煤油	三斤	每担八千五百元
糖	二斤	每斤一千八百元
鹽	四斤	每斤二千一百元
布	二斤	每斤四百五十元
卡磣	一丈五尺	每尺一千五百元
布	一丈五尺	每尺一千五百元

註：一、夏季配售白布、黃卡磣，冬季配售藍布、藍卡磣。

二、上列數量爲職員配售數，工役除布僅配一丈五尺外，其餘各種均照此減半。

配售之目的在供應定量定價之日用必需品，以減少一部分人所受物價之威脅，雖屬經濟措施，實亦社會事業之一。自公教人員日用必需品配售行有成效後，以糧價對一般貧民威脅最大，乃於五月間又開始辦理貧戶食米配售，由糧食部按月撥米一萬四千市石，交市政府暫依三十五年度冬令救濟調查冊按戶配售，其未列入冊內之貧民，則商承糧食部意見統籌辦理，規定每月每口一斗，每戶配售數量，最多不得超過八斗，價格亦遠比市場爲低，現已有十餘萬貧民享受此項權利。

第十二章 市政計劃

第一節 擬訂都市計劃

南京市都市計劃在十八年即已開始設計，擬有「首都計劃」一書問世，惟迄未作整個確定。現經八年抗戰之經驗與教訓，以及現代都市計劃學理上之進步，過去所擬計劃有待修正之處甚多，乃於三十六年五月成立南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主其事，先從調查實況入手，經數月之努力，初步調查工作業已完成，現正開始研究及計劃工作。

未來南京市都市計劃之原則，係就首都之政治重心地位，一面注重當前需要，一面顧到未來發展，同時對於區域計劃兼籌並顧，互相配合，確定南京對全國以至全世界之水陸空交通據點之配備，並以開闢政治區為初步工作，以奠定首都建設之基礎，其次改進衛生工程，交通設備及其他公用事業，以適應事實之需要。此外，首都教育文化應同謀推進，使成為東南文化中心以至全國文化中心，其發展之主要綱目，並應包括於都市計劃之內，經濟建設亦然。故南京市政府於都市計劃委員會之外，又設文化建設與經濟建設兩委員會以為輔。

第二節 初步建設計劃

在南京市整個都市計劃未完成前，南京市政府決先依計劃之原則，就其最主要之建設作初步之實施，擬自三十七年度開始，期於三年內完成之。其內容包括下列三事：

(一)建築下水道 京市下水道工程戰前正擬興工，因敵騎侵入而中止，下水道為都市建設地下

之骨幹，如不速謀完成，則道路交通以及公共衛生等均將無法改善，惟本市市區遼闊，經費有限，勢難同時舉辦。施工工程擬分三期，以主要幹道及時常積水之地區列為第一期，人烟稠密交通頻繁之區域次之，最後再推及於次要街道。至於新闢道路溝管之埋設，當與築路同時進行，以資配合。

建築本市下水道必須兼治秦淮河，因秦淮河縱橫交貫，向為城南區排水總匯，將來下水道幹管之出口，擬即與秦淮相聯。倘秦淮本流排洩不暢，下水進注後勢必滯滌，故整治秦淮實為首要之圖。整治之方尚未確定，但對疏浚主流，填塞支流以及東西水關之擴充，三汊河一帶尾閭之控制等問題，正在詳細研究規劃，以便分年施工。此外，為控制汛期江水倒灌及枯水期河水入江現象之發生，或須在適當地點增建水閘，以利下水之排除。

(二)擴充自來水 自來水廠因機件陳舊，設備不敷，雖經分期整理，總難期其發揮最大之效能，三十六年出水量最高日為六萬七千公噸，已達負荷飽和點，因無備機及輸水總管太小，較高地區如下關鼓樓等地，在用水量達最高峯時，常常感到水壓不足。以全市一百萬人口計，每日需出水量十二萬公噸，故必需擴充設備，以應需要。擬分兩部同時並進：第一部分，實施緊急工程，改善擴充現有設備，增加出水量至每日八萬公噸，期於三十七年年底前完成。第二部分，籌建新水廠，每日出水十萬公噸，並增設幹管八千公噸，以加強配水系統，期於三十九年年底完成。上項計劃完成後，兩廠總出水產每日可達十八萬公噸，全市各處水壓可普遍提高至十五公尺以上。

(三)開闢政治區 政治區之開闢為首都建設之奠基工作，首都之有異於其他都市者，主要即在於此。開闢政治區非即於區內大興土木之謂，其主旨 在於確定政治區之位置，然後征收區內土地使為公有，再次則釐訂區內道路系統，並就主要道路先予闢築。初不求其路面之若何完美，下水道及水電

等公用設備，亦應配合築路，同時興建。政治區地點一經確定，嗣後凡有新建之公共建築物，倘其性質須建於政治區之內者，即不再在區外興造，形成如今之分散現象，誠如此，則十年二十年後之首都當不難呈一番莊嚴煥然之氣象，惟欲於十年二十年後有此氣象，今日必須着手準備，奠其始基。政治區之地點已由行政院核定，參照戰前計劃，仍以明故宮為中心，東南兩面以城牆為界，西沿秦淮河，北自三橋，東經國防部至突出之城角為限，三十七年先由徵收區內土地闢築主要道路入手。

第三節 三十七年度施政綱領

南京市府三十七年度施政方針，以下列兩方面為重點：一方面為首都建設奠基礎，其主要工作即上節所述之建築下水道，擴充自來水，開闢政治區三事；另一方面為社會民生謀安定，當茲行憲開始而又戡亂方殷之際，社會安定最為需要，其主要工作為建造平民住宅，加強配售制度，推廣社會救濟，組訓民衆自衛。

茲節錄南京市政府三十七年度施政綱領如下：

- 一、民政 實施區保甲長民選，完成自治幹部訓練，以奠定自治基礎，嚴密戶籍登記，舉辦戶口抽查，積極組訓民衆，加強自衛力量，并推行軍屬優待工作。
- 二、財政 整頓固有稅收，開辦定期土地增值稅，并加緊清理市有洲地房產，同時清理舊欠，防止欠稅風氣之孳長，以期充裕市庫，而謀收支之平衡。
- 三、教育 增設學校，擴充班級，先側重於國民學校，初中及女子中學方面，以廣失學學子之收容。擇要添設社教機構，及積極辦理民衆補習教育，以利市民進修，提高謀生能力。一面加強指導各

級學校及社教機構，輔助其充實設備，改進內容，以求素質上之進步。

四、社會 切實穩定物價，調節糧食供應，加強工商登記，推進合作事業，以安定社會經濟。重建市立救濟院院舍，并切實整頓院務，設置社會福利中心區，以加強社會救濟。籌建平民住宅，以謀一般市民住的問題之改善。

五、工務 建設下水道，疏濬秦淮河，以謀污水、雨水排除問題之澈底解決。開闢中央政治區，先自征購土地，闢築主要道路入手，以樹立初期之規範。改建市區現有幹路，整修街巷，疏導溝渠，以增進交通上之便利。擴充給水設備，改善電氣供應，以應市民日常需要。增闢風景區，改善園林設備，以調劑市民生活。

六、地政 繼續舉辦郊區地籍測量，并開辦本市第九、十二兩區土地登記，以確定人民產權。此外重估城區地價，促進公地利用等，亦為本年度之施政中心。

七、衛生 擴大預防注射及種痘，完成衛生網，辦理巡迴醫療，以增進市民健康。嚴密管理僻街小巷之清潔，以改善環境，整肅市容。此外并推廣安全助產，以減少產婦危險。

附錄一：南京市名勝古蹟

南京爲歷代名都，夙擅山水園林之勝，惟以年代久遠，屢經兵燹，毀廢良多，茲就現存之著名者選錄如下：

國父陵園 在中山門外六公里，位於明孝陵之東，面積四萬五千八百餘畝，陵墓居中，拾級而上，直達祭堂，有國父石膏生像，堂後即墓門，墓中爲大理石塘，塘中爲國父靈櫬奉安之所，上覆國父大理石臥像一座。

明孝陵 在中山門外舊靈谷寺基，明太祖與馬皇后合葬地，陵前有石馬石像及翁仲，入門有碑誌，懸明太祖遺像，祭堂後有馬后粧台，高約五丈餘，台後即太祖葬處。

靈谷寺 在鍾山左獨龍岡，寺內多牡丹，有龍池、誌公塔、淨土指南碑、踏龍石等古蹟，寺內無量殿後有五方殿舊址，現已建築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公墓，並有紀念堂、紀念塔。譚延闔院長墓即在寺旁。

玄武湖 在玄武門外，羣山環抱，形勢壯麗，周約三公里，上有五洲，前闢爲五洲公園，現名玄武公園，內有湖神廟、賞荷亭、湖心亭、大仙樓、銅釣井諸勝，湖中盛產菱藕櫻桃等佳品。

雞鳴寺 在成賢街北端，寺外有施食台，寺後有豁蒙樓，樓北向，遼視玄武湖，風景絕佳，樓之東側有胭脂井，傳爲陳後主張麗華當時避兵藏匿之所。

鼓樓 在全城中央，明洪武十五年建，基爲長方形，高十餘丈，下闢三門，樓上有清聖祖戒碑，

民國十三年改建公園，四周植花木，建有八角亭。

北極閣 在雞鳴寺與鼓樓之間，元至正間創觀星台遺址，明即爲欽天台，閣高三層，有塔，但已傾圮，現中央研究院設氣象台及無線電台於其上。

清涼山 在漢西門內高邱，有清涼寺、方亭、六朝井、掃葉樓、九華勝蹟等，南唐後主避暑宮翠微亭遺跡亦在山間，景色頗佳。

龍蟠里 在漢西門內，有清薛時雨講學之惜陰書院，附近尚有顏魯公、曾文正公、沈文肅公三祠及浙江烈士祠。

莫愁湖 在水西門外，澄泓一碧，相傳南齊盧女莫愁居此，周圍六里，中有華嚴庵、勝棋樓、鬱金堂等勝，堂中懸莫愁女及明代徐達遺像。

雨花台 在中華門外，台旁有講經坡，石子岡，產五彩石子，又有明代忠臣方孝孺之墓。

白鷺洲 在武定門內小石壩街南端，三面環水，亭榭相間，現爲白鷺洲公園。

燕子磯 在觀音門外江岸，磯石兀立，形如飛燕，磯上有乾隆御碑亭，遠眺江上，風景絕佳。

棲霞山 距下關二十九公里，山周圍約三公里，滿山秋楓，霜降則紅，山南有棲霞寺，尚有梁武帝所植古松、舍利塔、千佛嶺、桃花澗、白鹿泉、天開岩、白乳泉、皇翁山房，無樑殿，見山樓等，均爲勝景。

牛首山 距中華門十七公里，上有普覺寺、文殊洞、觀音洞、誌公台、捨身岩等，最高處爲梵音樓，可看雲海。

湯山 在中山門外三十公里之湯水鎮，高約與鍾山等，溫泉出山麓，含礦質，可沐浴以療皮膚症。

夫子廟

在秦淮河北岸文德橋旁，戰後頽圯，現爲雜技百戲集中場所。

中葉

在水西門通濟門間，流經一曲，爲六朝烟月之區，當時河房畫舫，歌吹沸天，降及清代時移勢易，河水淤塞，漸無顏色。今則河道淺狹，正待疏濬，已非舊日繁華矣。

貢院明遠樓

貢院建於明成祖永樂間，在夫子廟東，現爲南京市政府所在地，明遠樓爲院內舊建築物之一，居市府前部，樓形四方，高三層，登臨其上，可一覽秦淮。

附錄二：南京市人民政府現任王官人姓名

三十六年十二月

沈 怡

馬元放

薛次莘

汪祖華

陳祖平

周一夔

張丹如（代理）

馬元放（兼）

王祖祥

三十七年五月由劉愷鍾繼任

三十七年一月由原素欣繼任

衛 生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書 市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首都市政 第十二章 市政計劃

社會統人會局長
計計事處
新處長
聞處長
自來水管理處處長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
園林管理處處長
市鐵路管理處處長
市銀行總經理

謝徵孚

雍家源

倪亮

黃振漢（代）

陳克成

吳杭勉

齊尊周

梅成章

黃比瀛

周勵庸

三十七年一月由唐康馥繼任
三十七年四月由齊尊周繼任

外

編

沈市長就職演說辭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市與省同爲地方自治一單位，不久民主政治實現，市長應歸民選，本人既在此過渡時期中來任此席，第一樂爲地方自治作一番準備，並願與地方人士推誠相與，尊重民意，在中華民國首都爲民主政治樹立先聲。

南京自下關開埠已越百年，雖曾設馬路工程局與商埠督辦，但至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始從事廣大之現代市政建設。至今僅歷二十年，而其間又經八年之淪陷，實僅十二年耳。吾人在此時此地所見之市政規模，猶是歷任市長在過去短短十二年中辛苦經營之成績。全市建設本未完成，亦可云方在開始，自遭戰爭，復多破壞。本人認爲目前本市設施，初步尚須視財力所及，先設法滿足當前最爲急切之需要，然後配合時機，作一步緊接一步之擴展。

市政建設，固賴乎人力，亦有賴乎天然環境。本市前臨揚子，中貫秦淮，玄武莫愁，點綴南北，清涼獅子，環繞東西，在如此山水名勝之區，益以現代化之道路，現代化之交通工具，現代化之建築，現代化之水電供應，現代化之衛生文化設備，將來建設大成，必爲國際名都，可無疑義。吾人試懸想在復興前途之中華首都，有一如此美麗宏偉之遠景，當皆悠然神往。

世界各國首都，類皆有數百年歷史，在數百年中投以無量數之金錢物資，濟以無量數之心思才力，銖積寸累，乃有如今日倫敦、巴黎、華盛頓之市政。本市雖曾爲六朝明代乃至太平天國之故都，然幾經滄桑，久成陳蹟，其爲中華民國之首都前已言之，實僅十餘年之歷史，未來之發展，至少亦當期以數十年乃至百年。本人於此正在前進之縣長之歷史中，得有機會爲吾百萬市民服務，爲戰後重建之

新都效力，實覺無限愉快，無限興奮，而亦無限畏懼，畏懼不克負荷此重任。惟切望地方父老，中央長官，市府同仁，隨時隨地督教而匡助之，此則本人所不勝欣感者也。

首都需要一個完善的都市計畫

沈市長在南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成立會致詞（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南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今天舉行第一次會議，宣告正式成立，這是一件重大工作的開始。南京是我國的首都，經過八年淪陷，其需要積極建設，是誰也深切感到的事。但如何建設呢？却至今尚無一個確切的方案。為謀南京未來的發展，必須從根本着想。一個完善的都市計劃是絕不可少的。而且時間過得真快，國府奠都南京亦已二十年，建設南京，又必須抓緊時間。所以本人到任以來，懷於所負職責之艰巨，即有意成立一個都市計劃委員會，以從事此項工作，為南京建設製定一個完備的圖案。經過兩個月來的籌備，承各位惠允擔任委員，共策進行，使本會得於今天正式成立，眼見這一工作可以從此展開，這是本人深感欣慰的一點，也是應先向各位深致謝意的。

一般以為建設最要的條件是經費，南京之未能建設得如倫敦、華盛頓、巴黎、莫斯科等國際名都，主要是因為財力不如人，一若有了充分財力，即可躋南京於國際名都之林。本人則以為財力固屬重要，計劃也同樣重要。沒有經費，一切建設自都無從着手，但如有了充分經費而沒有整個計劃，僅是隨意建設，則其結果必致使全個都市陷於凌亂，甚至窒息。建設一個都市決不能盲目從事的。都市是人羣集中共同生活的單位，在建設之初，如何使這個都市與各方作適當的配合，以求合乎一般人羣生活的需求，首應有切實充分的了解，方不致於建設之後與事實或將來可能的發展脫節。這是建設都市

必須要有一個完善的都市計劃的理由。有了計劃，即使因限於經費，未能全按計劃去做，而仍不得不
出之於治標，但於治標之間，可在整個計劃原則的指導之下，衡其輕重緩急，擇財力所及者逐步做去
，如此，則治標一分，也即是接近治本一分，較之有經費而無計劃的隨意建設總要好得多。倫敦、華
盛頓、巴黎、莫斯科等都市之有今日，原也會經過許多專家的計劃研究，逐步建設起來的。

每個都市因其地理環境政治環境或經濟環境等的不同，而各有其特殊性，都市計劃的設計應各就
其特殊性着眼。南京市是首都，是全國神經中樞，其地勢依山面水，龍蟠虎踞，南京的都市計劃就須
在這一方面特別加以適當的規劃，以發展其個性與功能。

本會的成立，其唯一任務是爲南京製定一個完備的都市計劃，以作今後建設的準繩，並不是開開
會交換意見而已，而是負有實際設計之責的。都市計劃不能憑空設計，必須要有各方面正確可靠的參
攷資料，尤須要有正確可靠的有關的統計數字，以作根據。希望各位隨時指教，隨時供給資料，以求
設計之能切合實際。

歐美各大都市的都市計劃，往往有費了甚長的時間研究設計而成的。南京因爲需要的迫切，事實
上不能允許我們這樣做，但也不希望率爾操觚，隨便繳卷。對於主要的綱目，務求在短期內有個最後
的明確決定，至於細枝末節，自不妨分別作更詳盡的設計，若因求計劃的過分詳盡，而貽誤建設時機
，似也不能算是最妥當的辦法。

南京之應建設成一個現代化的都市，是國人一致的期望，時至今日，着手已不容再緩。就南京在
自然地理與政治地理上所佔的優越形勢看來，其發展應有一日能與倫敦、華盛頓、巴黎、莫斯科等國
際名都同其規模。今天本會成立，本人有幸得參與此一重大工作，自當盡力以赴，尤望各位協力匡助

，使南京市的都市計劃得早觀厥成。這又是本人於欣慰之餘所殷切期待的。

經濟建設是復興南京市的要着

沈市長在南京市經濟建設委員會成立會致詞（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今天南京市經濟建設委員會成立，承地方各位領袖與社會碩彥樂予贊助，擔任委員，共聚一堂，開始商討本市今後的經濟建設諸問題，行見本市經濟方面的發展，將由此發端，本人實為愉快，對於各位為地方造福的熱忱，衷心尤無限感謝，

本人一向很重視經濟建設，在抗戰後第二年，即與若干友人，發起組織中國經濟建設協會，認為欲求國家復興，治本之道，舍經濟建設莫屬。自奉命到南京服務以來，即無時不思在這方面有所盡力。惟此事體大，與各方關聯甚多。以市府現有的力量實有未逮，非集思廣益，羣策羣力不為功。所幸市參議會諸公有同樣見地，並且一再提議，其高瞻遠矚，令人十分欽佩。既民意機構已先見及此，在進行上定可獲得莫大幫助，故特組織本會，積極從事。本會組織之動機即在於此。

南京市為首都所在，乃一以政治為重心之都市，經濟方面，過去基礎不免比較薄弱，生產事業未能發達。且因係首都之故，在敵偽長期之盤據中，所遭損失與破壞特別慘重，戰前僅有之經濟基礎，亦被摧殘殆盡，現雖復員一年有餘，猶未能完全恢復舊觀。今後本市建設，除鞏固政治重心，使其具有首都之為首都的規模外，經濟建設之積極推進，自屬當務之急。本會於此時宣告成立，實具有重大之意義。

國父曾明白昭示：「建國之首要在民生」。舉辦經濟建設，即是為的解決民生問題。方今國家多難，民生凋敝，本市失業人數，雖無準確統計，但數目定頗可觀，這班失業者，在抗戰勝利之後原應使其以所有力量用之於建國，而今轉足為社會之隱憂，因之舉辦經濟建設以救濟失業，更有其必要。就本市地理環境觀察，物產豐富，交通便利，並非沒有經濟發展的餘地，如經營得當，不難形成一個兼以經濟為重心的都市，以地方經濟建設，解決地方失業問題，應屬可能。而且經濟建設如逐步展開，則生產可以增加，人民生活與社會經濟必隨之改善，即一切市政設施亦可漸臻於健全。因為生產事業發展後，稅收必然充裕，政府可以為市民做更多工作，這是於市民於政府兩俱有益的事。故可以如此說，經濟建設是復興南京市的根本要着。

但提起經濟建設，必然要聯想到極有關聯的資金問題。一切生產事業的舉辦，均非有資金不可。方今既是國家多難，民生凋敝之時，本市稅收又如是枯窘，財政又如是困難，大宗資金之籌措，確非易事。不過，我們不能因資金難籌，即忽視經濟建設之重要性。西諺有云：「任何開始都是困難的」，管見以為只要能開始，困難自能克服，自能柳暗花明，漸入佳境。本市地方資力雖非若何充裕，但我人如能善為利用，以地方資力出發，而誘致外來投資，不失為入手之一法。至於如何盡其在己，克服當前困難，以從事本市現階段應有之經濟建設，則正是希望各位在本會作詳盡討論的。

本會的工作，並非對各種經濟建設事業負實際經營的責任，乃是以調查、研究、設計、推行為主，含有輔導的性質，今後本市經濟建設的種種措施，胥視本會工作成果而推進。各位對本市地方情形以及各部門生產內容都有極深切的認識，本會在各位通力合作之下，相信一定能獲得圓滿的成就。本人自當以至誠與各位共同為此一基本工作盡其最大的努力。

南京市與農業建設

沈市長在農學界十八團體聯合年會致詞（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今天參與盛會，得與各位先生見面，並給予我說話的機會，非常愉快與榮幸。中國四千年來一直是「以農立國」的國家，全國農民佔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業對國家的重要，不言可喻。即大都市如首都的南京，遠東第一大埠的上海，在其四周郊區也還是一個廣大的農業區域。當今國家趨勢固然必須工業化，可能有若干鄉村在未來成爲工業重鎮，也可能有不少人民在未來由農夫而變爲工人，但無論如何，農業在國家與國民經濟生活上，將與工業佔有同等重要地位，並由於國家的工業化運動，促使農業現代化，而形成新農業的勃興。在建國途上，新農業的扶植推廣，實在大爲需要。各位先生都以振興新農業爲職志，歷來研究實驗的成績，昭然在目，令人欽佩，此屆年會，必然對於國家更有進一步的貢獻。

在目前情況下，農業界似乎有一種普遍的苦悶，即是：研究實驗所獲的成績，大都僅囿於實驗場範圍之內，尚未推廣普遍到廣大的鄉村。在實驗場所生產的稻粒如此大，麥粒如此壯，蔬果如此繁盛，各種產量都比較豐富，應用了新的種子，新的方法，這成績值得驕傲。但在廣大的鄉間田地上，我們所目睹的農業，一切還是照舊！照舊！照舊。我十分相信，從事新農業的人士，無一不欲以其實驗所得的優良成績，普及至於全國窮鄉僻野，以增進國家的生產，奠定新農業的長遠基礎。其推廣之所，以未能盡如理想，另有許多客觀的原因，譬如與當地一般政治經濟金融工業等等，均有關聯，非僅賴

主觀的努力所能完全奏效。有人認為農民的保守性特強，喜歡墨守祖傳的成法，不容易接受新的事物，我覺得這不是全部事實。在我看來，農民無不希望其收成增加，在初接觸新事物的時候，或者不無遲疑，但一經發現其優點，便會衷心接受，竭力推行。所以新農業倘能與政治、經濟、人才各方面作適當之配合，則推廣普及，自實驗場出來，深入到農村中去，並不是不可能。

自然，推廣新農業，如上所述，有其必須具備的客觀條件，而在現在有好些地方尚未具備這些條件，其不易推廣，也是思想中的事。但就首都的南京來說，以南京在政治經濟上所佔地位之優越，全國優秀農業人才集中在中央者不在少數，南京四郊又是相當廣大的農業區域，如把中央農業實驗所、林業實驗所與畜牧實驗所等的優良成績推及於南京郊區，換言之，即是把南京郊區作為現有的農林試驗場的擴大，這一工作似乎有一試的價值，而且有重大的意義。

就嚴格的市政立場說，農業原不包括在市政範圍之內，歐美市政即是如此。但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即在工業化之後，農業的比重也必超過歐美，故在中國都市闢有廣大農區，應是十分適合國情。南京市區佔地五百餘方公里，在世界各大都市中，可說很大，當時劃定如此遼闊的市區，一面為謀未來市政的發展，一面恐亦含有促使首都成一田園都市之意。故在中國言市政，不能不視其環境，連帶注意農業的建設。南京自設市以來，由於人力、財力、物力、時間等等的限制，僅能致力於城廂的諸種建設，對於郊區農業尚不暇顧及，但以南京土地之肥，水利之便，農業發展大有前途，且為本市經濟建設重要之一環，着手也不容再緩。我們看一看附郭諸山，林木不茂，阡陌之間，無論任何農產品與試驗場裏所產者相形之下，無不見绌。中央農業實驗所的成績，在國際上卓著聲譽，而在國內，即在其附近亦尙少受到影響，此種情形，試一對照，感想如何？

在京郊推廣新農業，凡屬於行政方面的種種問題，市政府當視力之所及妥謀配合，但各種實驗，尤其在技術方面，則必須有賴於貴會各位先生的規劃指導與協助。我以在南京市服務的資格，乘今天機會，為南京市民向各位提出這個要求。

文化建設的中心工作

沈市長在南京市文化建設委員會成立會致詞（三十六年七月二日）

南京市自復員以來，百廢待舉，為從根本着想，以謀未來的發展，最近我們先後成立了三個委員會，一個是都市計劃委員會，於五月十二日成立，一個是經濟建設委員會，於五月三十一日成立，還有一個便是本會，文化建設委員會，今天也宣告成立了。

本人對於南京的建設很同意一種看法，即南京是我國的首都，應該建設得像一個首都，但南京同時是一個「市」，一個地方行政的區域，也就應該盡量發展其地方的特性與功能，我們建設南京，必須對這兩方面兼籌並顧，互相配合，都市計劃委員會就是為首都製定一個完備的都市計劃，而經濟建設委員會與本會，則是配合著都市計劃，以謀南京地方事業的發展。這兩個會對於都市計劃委員會的關係，恰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各有其作用，而又互相聯繫。我認為這三個會是建設南京所必需的機構，決不是設置著以資裝飾的。現在，三個會都已先後成立，本會從今天起即要開始工作，本人心裏的愉快，自然不待言說，承各位共同參加這一重要工作，想必也有同感。

本市地方事業，千頭萬緒，扼要的說來，有兩個大問題急待解決，一個是失業問題，一個是失學

問題。這兩個問題在目前已頗為嚴重，如不及時着手，加以適當的解決，很難期望南京有突飛猛晉的繁榮與發展。我們知道一個繁榮發展的都市，必是市民生活相當安定，文化相當發達，沒有失業或失學的人，即使有，也僅佔少數，翻過來說，要使一個都市繁榮與發展，就不能不使所有市民都有工可做，有書可讀，在衣食住行育樂各方面，都能滿足其適度的需要。這是民生主義的目標，所涉甚多，當然不是一市的力量所能達到，但我們在心目中應該存着這樣一個目標，然後量力而行，逐步做去。關於失業問題的解決，如何設計，如何擘劃，如何推行，是經濟建設委員會的事，關於失學問題的解決，如何研究倡導，如何發揮力量，以着着推進，即是本會的職責。

本會任務在文化建設，「文化」一詞，範圍甚為廣泛，所包含的自不以解決失學問題為限，但與其把各項文化事業一一同時推行，力量分散，弄得一事無成，不如專力於一點，務期其有成之為愈。而且我們檢討文化落後之原因，主要即在於大多數人民不識字，知識程度淺薄，凡事陳陳相因，未能適應新的潮流所致，所以要求普遍的提高文化水準，也須從解決失學問題，掃除文盲開始。不久即將實行憲政，一個憲政國家的人民，必須有相當高的文化程度，才能圓熟地運用其應享的民權，現在大多數人民不識字，民主經驗又不豐富，假如不設法使其識字受教育，對於憲政的實行不無影響。所以從時間上說，掃除文盲的工作在目前正屬需要，文化建設應該從此入手，這是本會的第一件中心工作。據一般估計，我國文盲佔全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左右，數目甚為可觀，要澈底掃除，自非短時間內所能辦到。但就南京市而論，南京的教育機構一向比較健全，識字的人較多，文盲所佔的比數並不很大，只要我們下決心做，在兩三年內可能完全掃除，並不是太困難的。

其次，我們說到國民體育的提倡與推行，這是本會的第二件中心工作。我們一般國民的體格多有

苦干缺點，並不十分健康，所以外人譏笑我們爲東亞病夫，我國國勢衰弱，文化落後，這未始不是一個重要原因。強國先強民，強民先強種，國民的健康情形，是不容忽視的。據查，我國各大中學學生的體格很少沒有毛病，患沙眼的最多，患肺癆的也不算少，學生如此，一般國民的體格恐也不能例外。如果本市的文盲都已完全掃除了，而對於一般市民的健康沒有加以改善，精神常不愉快，遇事未能持久，則還不足以促使各種文化事業的進步，所以國民體育的提倡與推行，有其必要。我們以前未嘗不注意體育，但所注意的是錦標，結果往往造成幾個運動員，而未能普遍化。今後我們的國民體育，應以健身爲目的，設備要簡單普及，方法要人人都能習行，循這個方向去發展，同樣有待我們大大的努力。

本會如能在掃除文盲與推行國民體育這兩件工作上有所成就，已可說爲本市的文化建設奠下了某基礎，將來其他各項文化事業都可在這個基礎上逐層建築起來。此外，南京曾是孫吳、六朝、明代乃至太平天國的故都，歷代所遺的文物古蹟，有很多值得搜集保存，這是我國先民文化的表現，如何加以愛護整理，也不妨列爲本會的工作。在本會的工作過程中，還應處處與都市計劃相配合，如學校、體育場等文化機構的分佈，歷代文物古蹟的保存，均與都市計劃有密切的關係。

最後，我們想到中國是一個有四千年文化的古國，到現在反處處落居人後，一般文化水準與歐美先進國家相比，至少相去半世紀至一世紀，我們若不急起直進，迎頭趕上，將不能立足於世界。外人觀察我國文化，常以幾個大都市，尤其以首都爲代表。我們南京是首都，就國內說，東南爲文化薈萃之地，未嘗不可算是首屈一指，但如衡以世界文化的水準，實在不夠得很。我們必須盡其在己，使南京的一切確足以代表中國的新精神。就這一方面說，本會的任務不可謂不艱巨，現在不過剛剛開始。

各位對文化建設有研究，有經驗，有熱忱。本會的工作必能由於各位之討論，設計，提倡，推行，而獲得理想中的進展。本人有機會得與各位共同努力，謹向各位表示無限謝意。

當前教育的重點：人格教育與體育

沈市長在南京市教育人員第二次擴大紀念週講詞（三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久已盼望有如此機會，今天得與各位見面，十分愉快。

國家完成抗戰大業之後，戰時瘡痍尚未康復，一切仍在艱難困苦之中，教育工作人員的生活與公務人員同樣清苦，甚且有過之而無不及。各位在此時期固守崗位不計較物質利害，獻身於「百年樹人」的建國大業，這事業的本身固十分光榮，而各位精神亦特別可佩。所以本人要特別對各位表示敬意。

今日大家都覺得問題很多，誠然，現在的問題是千頭萬緒，但最基本的問題恐怕是人才的培養。就社會的健康言，如何做人做事，仍是最基本的要着。國家需要健全的國民，同時也需要各種的人才。一個健全的國民需要種種的條件，而所謂各種人才，其中也包含着許許多的知識與技能，所以國家對於教育的要求是多方面的，怎樣使當前的教育能配合國家最迫切的需要呢？我很想以一個外行人，就這一問題，把個人的管見，就教於各位。

我們無可諱言，今日社會上實有種種令人不能滿意的現象，許多人說，它的根本原因在於道德的墮落。我們需要有骨格，有胆量，有見識，能負責任，能創造，不怕挫折……的人才。要培養這種人才，學校教育應當於教人以從業的知識與技能之外，教人以做人的道理。

有這麼一個故事：一對自以爲注重兒童教育的父母，向一位教育家問起他們的六個月的嬰孩應從何時起施以必需的教育，那位教育家答道：「你們已遲了六個月。」這故事說明嬰孩出生後的教育就與他未來人格的養成有關。但嬰孩時期係在家庭教育範圍內，就學校言，人格教育的灌輸，必須從小學開始。

從前范靜生先生說過：要想大學辦好，必須辦好中學，要想中學辦好，那就必須先辦好小學。他認爲小學教育是根本，理由是，如果沒有好的小學，好的中學生向那裏去找？如果沒有好的中學，好的大學生又向那裏去找？這是一種看法。但蔡子民先生却說：要想小學辦好，必須先辦好中學；要想中學辦好，那就必須先辦好大學。因爲，如果沒有好的大學，好的中學師資向那裏去找？如果沒有好的中學，好的小學師資又在何處？在蔡先生看，大學教育才是根本。現在范蔡兩先生都已先後成了古人了，但這問題仍然有兩方面的意見。

有人說，小學教育的意義在量的普及，大學教育的意義在質的提高。我以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在供給良好原料，大學教育則在精製成品。要精製成品，需要良好原料。這就是我主張人格教育要從小學開始的理由。同時，並非妥協，我以爲范蔡兩先生的意見都有它的理由。辦小學教育的人應從范先生的看法，辦大學教育的人應從蔡先生的看法，至於辦中學教育的人，則范蔡兩先生的看法本屬一致，可以兼從。

各位的責任在辦小學和中學，我們必須把小學和中學教育看作根本。南京爲首都所在，我們即使不願過分的妄自尊大，以爲南京的一切必須爲全國表率，但是看到了國家急迫的需要，我們必須盡其在我，爲全國樹立風氣。在其他事業方面應當如此，在教育方面更應當如此。

向來教育家將德育智育體育三事並重。但照王雲五先生的意思，德育智育未必有補於體育，而體育却可以輔助德育智育。我很贊成這個意思。一個研究學問的人，如果沒有強健的身體，不是精神疲乏，便是疾病頻仍，雖有研究的宏願，却無研究的精力，即或毅力過人，以其多病之身仍能研究有得，但是未老先衰，或是中年去世，在家庭和民族都免是重大的損失，要使身體強健，實有賴於體育。身體強健的人，精神大都愉快而樂觀。愉快則對人多能同情，樂觀則對事多能積極。反之，身體衰弱而多病的人，精神大都憂鬱而悲觀，憂鬱則對人多感不滿，悲觀則遇事都感消極。王雲五先生說得好：「人要有文明的頭腦，却不可無野蠻的身體。」我們處此大時代，人人都應該在一文明頭腦之下，配合一個野蠻的身體。有一次，我看到一張蘇聯影片，叫做「蘇聯之光」，這不是一張普通影片，其內容是顯示蘇聯體育的進步的。片中青年男女穿着運動衣，那健壯體格，看了令人欣羨，當時我就想，我們常說「迎頭趕上」，就體育言，從今日起，奮起直追趕上人家，恐至少也需十年二十年工夫。

體育既是如此重要，於是不得不進而討論體育的實際和內容，現在學校中都有體育一科，但就實際觀之，一般學校之體育大半祇知注重形式，體育運動往往側重錦標主義，其內容設施亦多未能普遍化，於是體育的興趣與習慣不易養成。因此，要使體育發生大效，應以習勞耐苦，養成野蠻人一般的身體為目的，而以設備簡單普及，人人都能習行爲方法。我很希望本市各校對於體育能特別注意，並且都能循着以上所說的方向去發展。

本人對於教育，自愧缺乏專門的研究，今天不過就自己所感想的提出了教育方面我個人以為應當特別注意的兩個重點，即人格教育與體育，貢獻給各位作參考。我說的僅限於原則方面，至於如何實施，則有待於各位的計劃和推行了。

現階段之建設方針

以建設答覆破壞
以建設救濟失業

沈市長在資源委員會講詞

(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八年抗戰，全國人士受盡了痛苦與犧牲，但因憧憬着未來建設的遠景，對於前途寄有無限希望，故能忍受痛苦，不怕一切犧牲，再接再厲，終於獲得勝利。現在，勝利一年有半，環顧國內，非但未能加緊建設，甚且離建設之途愈來愈遠，原有的美麗憧憬逐漸黯淡，失望詬恨與日俱增，社會上失業人羣更是如潮水似的不斷增加。我國失業（包括無業）人數，目下雖無精確統計，然為數之衆，散布之廣，無待贅述。轉於溝壑者無論矣，為求生存之強者，遂不免挺而走險，為盜為匪，貽害地方，竟把不正當的行為作了職業，此猶係就無知遊民而言。返觀知識分子，不論其所習為技術或非技術，率皆抱有宏願，欲以其所學所能貢獻國家，不幸而未如所期，即為失業，或幸而有業，亦皆無事可為，故此一時期之建設，應以解決失業為唯一目標。換言之，現階段之建設，應視為手段而非目的。雖今後治本之道非工業化莫屬，然以治標言，救濟失業實為當務之急。何以如此重視失業？蓋失業者不問其為無知遊民或知識分子，如其數量增加到某種限度，均足為大亂之原，若置之不理，久而久之，為禍之烈，不堪設想。這是一個萬萬忽視不得的問題。解決之道，消極救濟無濟於事，應積極從建設中求之。由於興辦建設事業，而使無業者有業，有業者樂業，這問題便可解決大半。

建設在此時期，固為手段，但在我國今日，正取為需要。現在各地工商事業，大都蕭條異常，

已至不能維持地步，若能就最迫切之建設事業廣為舉辦，則不特建設事業本身的完成將發生其應有效果，即在建設過程中，由於所需器材之衆多，足使各種生產因有銷路而隨之興旺，而員工所聚之地，商業亦必因以振興，農村亦將因以繁榮，凡屬工程上與民生需要上之生產，將無不因輾轉供求的聯帶關係而漸次發達。即此，其直接間接影響於社會經濟與人民生活之改善者為何如？

或曰：目下各地正進行軍事，試問建設從何談起？誠然，在軍事區域內，一時固無由舉辦建設，但目下軍事不過一隅，在東南、西南、西北各地，皆政府政治力量所及，儘有舉辦建設餘地。况西北為邊疆最急要地帶，西南為國防最安全地帶，原在進行中之建設固不容停頓，未辦之建設更應急起直追。戰時大後方人才，現在幾已多數東下，京滬一帶人浮於事，物價高漲，生活大受威脅，不易安心工作。反之，渝築等地，物價較低，生活安定而人才轉形寥落，原有建設，乏人過問，此種畸形現象實不應聽其繼續存在，允宜由政府確立方針，速就內地多方舉辦建設，至少不應將原有者停頓，如是，庶可鼓勵多數人重返內地服務，且可藉以調整人才的供求。

或曰：建設需要經費，此時大宗經費從何而來？豈不將增加通貨膨脹？此種見解，似是實非。余以為「經濟」與「建設」在我國，從來不會有過合理之配合。以今日言，兩者甚至愈離愈遠，其原因即由於恐懼惡性通貨膨脹一念之作祟。談建設者自以為不會侈談大計劃，已是十分克己，但在經濟方面的人看來，則認為今日談建設多少是些不急之務，尤其須耗大宗經費，令人望而生畏。理由各執，如果分別檢討，雙方均有不足。實則「經費」與「建設」二者，如能配合得好，因建設而增加生產，因生產而改善經濟，不特無害，抑且有益。故二者之間需要調和，能調和則兩蒙其利，國家亦因而得救，否則，情形必將愈趨嚴重，結果非至兩敗俱傷不止。昔宋范仲淹治蘇杭時，適遇荒歉，仲淹普

勸地方上有資財者，修建廟宇第宅，同時提撥公款葺治衙署，大興土木，或効仲淹浪費金錢，不顧荒政，他說，此正所以使人民直接間接謀生得食，實為辦理荒政莫善之策。羅斯福初任總統，正值美國經濟大恐慌，他實施「新政」，成效大著，其中心政策，亦即以公帑興辦大規模的公共工程，使失業者咸得有就業機會。這是中外古今兩個把「經濟」與「建設」善為配合的好例。

我國現在最大危機，為農村破產，百業蕭條，民不聊生，人心思亂，此恰為不逞者所引為快意，且正多方肆意破壞，加深其程度。對於這一點，政府惟有以建設答覆破壞，以建設收拾人心。在戰時，政府既會以抗戰必勝的目標，齊一意志，共同禦外，在戰後，更當以建國必成的目標，齊一意志，共同安內。戰後我國承多年破壞與消耗之餘，秩序未經完全恢復，舉凡軍政支出之浩繁，物價安定之困難，大量建設資金之不易籌措，自為我人所熟知。但因此而完全忽略建設，甚至併救濟性的建設亦一律置諸不顧，則不特失去戰後利用外資與賠償的機會，且將使農村破產，工商凋蔽，失業增加的現象益趨深刻，馴致政治經濟狀況愈形不安。故必須於前途十分黯淡之中，找出一條光明之路，換言之，即必須在目前經濟狀況之下，求所以調和通貨膨脹與經濟建設的途徑，庶不致陷於兩敗俱傷，無可挽救，實為當前基本要着。

擾攘不過一時現象，對國家前途，我們絕無可以悲觀的理由。但擔任建設工作者，不可忽視國家之元氣已經大傷，故在此時必須以解決失業為主要目的，而將此一階段的建設視作手段。因係手段，故凡建設而於解決失業大大有益者，應盡力去做，否則暫時只有少做，緩做或竟不做。由於此種認識，與上述中外兩個故事的啓示，現階段的建設尚談不到工業化，而為工業化以前的鋪路工作。經過了這一階段，能使國家透過一口氣來，則工業化的條件便邁進了一大步，然後工業建設方有大大發揮的餘

地。如以治病爲喻；救濟失業的建設如打強心針，工業建設如吃補藥，兩者對於病人均極需要，但步驟先後，一點亂不得。否則稍有顛倒，均足以召致不良之後果，不可不慎。質之高明，以爲何如？

開闢政治區辨惑

沈 怡

南京是首都，首都之所以異於其他都市者，在乎爲一國之政治中心，於地方政府以外，更有一中央政府在。從事都市計劃者必須把握此特點，從首都之計劃方面與佈置方面，儘量運用此特點，以確立首都之規模，而最足以表示此特點之措施，厥爲中央政治區。如美國首都華盛頓市，其都市之形成與發展，幾乎全部由於肩負了此一神聖而光榮的使命。故建設首都，在實施程序上應以開闢政治區爲奠基工作，此爲各國首都建設之通例，南京市當亦不能例外。

但一提起政治區，每易使人浮起畫棟雕樑，美奐美輪的一幅燦爛圖畫，即所製政治區圖案或模型，爲表明各機關之分布狀況，亦不得不以縱橫錯落之房屋相示。因此，有人認爲開闢政治區，不過是大興土木，將國民政府以下在京之大小官署集中於一處而已，此爲太平盛世之事，豈當今國勢阨隍，民窮財盡之時所宜？今固無論無偌大經費從事於此，即使有此經費，造了幢幢的高樓大廈，亦徒壯觀瞻，究於國計民生何補？政府在京各機關現均有其官署，雖分散各處，尙不覺有何不便，首都建設事業爲市民所迫切需要急待舉辦者正多，何不捨此就彼，而必欲以開闢政治區爲奠基工作？假如移此經費用之於其他方面，豈不更好？

此爲若干人士對於開闢政治區的批評，驟聞之，似亦言之成理，其實對於開闢政治區之用意顯有

誤會，且因此種批評極為動聽，關係於未來開闢政治區工作之進行甚大，不可以不辨。

南京市的建設應從首都的規模着眼，已不容爭辯，首都之特點既在乎有政治區，則遲早必須開闢，以適應此一政治都市所需要之條件，亦毋庸疑。觀乎南京奠都二十年來，雖早有開闢政治區之議，而迄未作最後決定，以致政府各機關在戰前新建之房屋，皆自由擇地興工，無論在交通上，效率上以及觀瞻上，均深深感覺遺憾。如再不及時着手，則將來自由擇地興築之官署及公共建築，必較今日更多，爾時如再欲開闢政治區，將更不易為力。論者或有從城市安全着想，以集中為必要，所慮固遠，但以現代立體戰爭毀滅性之巨大，整個城市且無法安全，豈獨一政治區而已。今後城市安全之關鍵，主要繫於國防上超城市之積極設施，而未必在於一地一區之個別布置。且集中於政治區之機關，並非必須為國民政府以下在京大小官署之全部，例如國防部及其所屬在京各機關，或不妨視事實需要而另闢一區，甚至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亦可根據已成事實而不必全部集中。凡此儘有商榷探討之餘地。但無論如何，全國政治機關之主體，如國民政府及其五院與有關共建築，如國民大會堂、總統府等，至少應集中於政治區，使國內及國際人士觀光首都者，登臨其地，即覺氣象萬千，不期而起高山仰止之感。故建築一事，雖屬物質建設，誠能運用得宜，大足以代表民族之精神與文化，從而可觀一國之盛衰，固未可以狹義的看法衡之。

然吾人之作此說，又非欲立時興建國府五院等官署於一處以形成政治區之謂。一般說來，一幢幢高樓大廈，如政治區圖案或模型所示者，乃政治區完成後之景象；却非開闢政治區即須着手之工作。吾人所謂開闢政治區，其主要意義全在於：

一、確定政治區之地點與範圍，將區內土地悉數收為公有。

二、釐定區內道路系統，先闢幹道，次及支路，同時敷設下水道、給水及一切必要的公用設備。

三、在政治區確定之後，凡政府機關興建房屋，如其性質應建於區內者，一律不容再建於區外。開闢政治區，以確定地點與範圍為主要關鍵，但確定以後，如不臨以實際之開闢工作，則政治區終將成為紙上空談。實際開闢工作之首要者，不在興土木，乃在徵土地，闢道路。區內土地必須全部由政府掌握，始能作合理之分配與使用。政治區有了確定的地點，便須將道路、下水道、自來水及必要公用設備等，加以相當程度之佈置。而尤重要者，當茲戡亂方殷之際，雖大規模建設尚非其時，但二十年來，國步何嘗有一日安定，而政府各機關由於實際之需要，從事官署建築，仍所在皆是。因此吾人不得不寄希望於此後各機關有新建築之需要時，必須嚴格遵守在政治區內建築之原則。涓滴之水可成江河，欲求政治區之實現，捨此莫由。大凡一事之成，最難在開始，以目前情形推測，政治區之全部建設完成，需期十年以上，甚至二三十年之時間，但因其為期尚遠，而併初步之開闢工作，亦認為不急之務，不及時開始，則二三十年之後，仍難免蹈今日雜亂無章的景象，首都之為首都，將始終難期確立其規模。故從都市計劃立場言，開闢政治區實為今日首都建設之要圖，已不容再緩。吾人之目的在佈置一個暫以幾條道路組成的政治區規模，興土木之舉尚在其次，即所闢道路，如因限於經費，亦不妨先築低級路面。或以為如此而曰開闢政治區，毋乃太覺簡陋。但簡陋不過一時，而所含的開始之義，且將使此事抽芽、發葉、開花、結果。因規模既具，循此而於大局稍定之時，就其需要，均衡其財力，逐步改進，則政治區建設工作雖屬艱鉅，終有完成之一日。請再以美國首都為例，華盛頓市在一百五十年前尚為波爾默克河之一沼澤地區，一八〇〇年，美國政府自費城遷入此新都時，全市僅有人口三千，房屋二百七十幢，不可為不簡陋，但美國政府能事先把握首都所具之特點，在計劃方

面與佈置方面儘量以政治區之規模爲依歸，又能毫不遲疑，按照計劃不斷進行，始有今日蔚爲國際名都之華盛頓市，此一歷史教訓，足爲吾人取法。

吾人不憚對此作反覆之辨述，蓋有冀於朝野人士共明斯義，以助政治區開闢工作之順利進行。政治區之範圍現正由行政院審定，大致依照戰前計劃，仍以明故宮爲中心，區內土地大部分爲公地及旗地，其屬於民地者爲數甚少，徵地工作並不困難，道路系統亦有成議，一俟核定，即可進行。至於開闢政治區之外，京市急需之其他建議事業，仍應分頭前進，此固理所當然，無待詳述者。

(三十六年十二月)

促進南京現代化

應先由自來水和下水道着手

毛 理 爾

作者毛理爾先生爲美國名衛生工程專家，於清宣統三年即來我國，在北洋大學任教多年，門弟子遍國內。勝利以後，先生由美國移院派遣來華，任衛生部顧問，襄助重慶市下水道之完成。最近再度來華，一意以助成首都下水道之建設爲職志，現京市府禮聘先生爲工程顧問，本文係其近作。

南京現正邁步趨向着一個現代化首都的發展途徑中，勝利以來，人口激增，新建築物之多，一如雨後春筍。若干街道都改鋪了路面，公共交通也逐漸在改進之中。然而整個現狀，我們還是不能認爲滿意，除非全市的環境衛生，有了基本的改善以後。

到現在爲止，南京的自來水辦得實在不算錯，由於供應量的太少，而無法再增，所以至今還只有少數居民能夠享用，每到夏季，甚至連現在這些用戶尚有供不應求之感。因此一般居民不得不取用不潔的井水和塘水，以供飲料，造成歷來許多可怕的傳染病和高度的死亡數字。最使人不能滿意的，莫過於下水道的現狀。遍觀全市，祇有極少數的地區敷設了幾段新式的下水道，而大多數的地區還在依靠着老式的陰溝。這些陰溝本來只是爲排除雨水而設的，且其工程大都因陋就簡，即對於水流應有之坡度，亦未妥加設計。以致水流漫溢，街道塵土混入陰溝後，往往沉澱溝底，堵塞水流，一逢暴雨，滿街積水成渠，非俟雨止而後已。

在中國內地的大小縣份，幾乎全是用這種老式陰溝來排洩雨水，若以現代眼光來看，這種陰溝簡直不成其爲下水道。所謂下水道者，必須於排洩雨水之外，還能兼洩廁所及廚房內一切污水，使人工處理糞便或聽任污水在地面上暴露的事實完全絕跡。南京固然有若干地方已是馬路平鋪，華廈聳立，看上去十分整齊，但普遍的環境衛生，還是停滯在原始狀態中，依舊和窮鄉僻壤無異。

從人們自私的觀點來看，我以爲凡居住於首都的進步份子，都不應對着這擺在眼前的惡劣環境衛生，而漠不關心。即使說所有霍亂傷寒種種傳染病，都發生在貧民區域，然而也必然可能蔓延到全市居民。因爲任何人不能避免與傭工及市場有所接觸，而所食的蔬菜，種植時由於加糞施肥的不合衛生，處處都潛伏着疾病傳播的媒介，都是防不勝防。所以全面的改善，實有其迫切需要。時代在進步，因此在中國，今日提倡公共衛生已不是一種奢侈，而是一件迫不及待的需要。尤其在這個較之十年以前人工代價日高的年頭，過去還以爲雇人挑不潔的井水或塘水，乃是最經濟的辦法，在今日這種情形已成過去。除非世界上還有人工十分低廉的地方，否則挑水決不會比用水管輸水來得經濟。況且這二

種辦法，其清潔與衛生的價值，更無法比擬。

除經濟與便利的觀點外，清潔與健康，健康與死亡，死亡與人口，人口與國家的強盛，都有其聯繫的因素。南京每年的死亡率約近一萬人，倘若我們能將這地方的環境衛生好好改善，這種死亡一定可以大大減少，所以環境衛生與良好的醫藥和營養，實在是同樣重要。

自來水和下水道的建設，費用雖鉅，但是對於市民健康的貢獻，是大大值得的。講到舉辦自來水，事實上在經費方面是可以做到自給自足的，因為水費的收入，足可以償付一切的設備和開支。至於下水道的經濟利益雖不顯著，其意義之大，在城市建設中，幾無其他事業可以相提並論。一旦下水道完成，不但人工處理糞便及污水的費用可以省去，更重要的事實，在於防止疾病，減低死亡，增進人民健康，這種種皆非金錢可以計量其價值。作者在重慶時曾做過一個估計，若每年能將死亡率減低，由此省下的棺木費，很可以鋪設一段相當長的下水道。假如再將每年醫藥和住院費用推算一下，則更可了然於防止疾病要比治療疾病經濟多了。

一個現代化的城市必須具備兩大條件：（一）有清潔充足的自來水。（二）有完善的下水道系統，二者不能缺一。我竭誠希望這兩件偉大的工作，能在最短期內，實現於南京首都。

（三十六年十二月）

促進首都建設之基本條件

——錄自中國工程師學會聯合年會專題討論結論——

南京自民國十六年奠都設市後，十八年即由中央成立首都建設委員會，對首都都市計劃與建設程序均有廣泛之商討與初步之設計，且已局部付之實施，惟未作最後整個之決定。時至今日，南京之爲中華民國首都已屆二十年，雖諸項建設較之未奠都前已有顯著之進步，但如衡以各國首都之規模，則仍不遠甚。過去首都建設未能如理想之迅速順利展開，其原因大別之有三：

一、一般性的：如奠都以來，國內軍事之頻仍及二十六年抗戰軍事之爆發，使首都建設工作不能積極展開，最近國內政治經濟之種種動盪局面，亦或多或少影響於首都建設之進展。

二、技術性的：如都市計劃之迄未完成，建設程序之迄未釐定，使整個建設之進行無所依據，不免趨於治標而未克作通盤治本之計。

三、政治性的：如建設經費之迄無着落，機構權責之未能專一，以及一般行政上手續之煩複，相互錯綜牽制，使首都建設進行於各方夾縫之中，難期有比較鉅大之成就。

進而言之，一般性的原因在在與政治有關，即技術上的原因亦受有政治牽制影響，故檢討首都建設未能順利展開之原因，毋寧政治多於技術。基此原因，促進首都建設，至少應具如下之基本條件：

- 一、社會必須相當安定，此爲從事一般建設之先決要着，不獨建設首都爲然。
- 二、都市計劃必須切實完備詳密，首都爲政治重心，其計劃應從政治着眼，一面注意當前需要，一面顧到未來發展，同時對於區域計劃兼籌並顧，互相配合。此事已由南京市政府設立都市計劃委員會積極進行，希望能在短時期內完成。

- 三、首都爲全國之首都，非南京一市之力所能建設，故建設首都所需經費，允應確定全部由國庫開支。

首都市政 第十二章 市政計劃

一三〇

四、土地問題爲都市建設之基本，原則上應確立民生主義之土地政策，實施土地市有，以配合都市計劃之執行。在是項土地政策尚未確立前，至少應使市政府或其職司土地運用之機構，掌握市內土地百分之十至三十，俾土地之使用，得悉依都市計劃之所規定，不受任何方面之牽掣阻礙。

除上述基本條件外，建設首都在實施方面，應以開闢政治區爲初步工作，且須確定南京對全國以至全世界之水陸空交通據點的配備，以奠定首都之基礎。其次應改進都市防空、衛生工程、交通設備及其他公用事業之建設，以適應事實之需要。此外首都教育文化應同謀推進，使成爲東南文化中心以至全國文化中心，其發展之主要綱目，並應包括於都市計劃之內，經濟建設亦然。

(三十六年十月)

中華民國捌拾肆年拾月拾肆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642277